泉州市机关党员教育

**学 习 材 料**

2025年第4期（总208期）

中共泉州市委市直机关工作委员会 2025年4月

目 录

坚持和落实“两个毫不动摇”/习近平

习近平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十九次集体学习时强调坚定不移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 把平安中国建设推向更高水平

政府工作报告/李强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赵乐际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王沪宁

中办印发《通知》在全党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

党中央决定，全党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

省委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召开

市委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召开

八项规定何以改变中国

擦亮新时代党的建设“金色名片”

“党在新时代的徙木立信之举”

坚持和落实“两个毫不动摇”

习近平

坚持和完善基本经济制度必须坚持“两个毫不动摇”。全会决定从多个层面提出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激发非公有制经济活力和创造力的改革举措。在功能定位上，明确公有制经济和非公有制经济都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都是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基础；在产权保护上，明确提出公有制经济财产权不可侵犯，非公有制经济财产权同样不可侵犯；在政策待遇上，强调坚持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实行统一的市场准入制度。

（2013年11月9日《关于〈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的说明》）

我国非公有制经济，是改革开放以来在中国共产党的方针政策指引下发展起来的，是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开辟出来的一条道路。中共十五大把“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确立为我国的基本经济制度，明确提出“非公有制经济是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中共十六大提出“毫不动摇地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毫不动摇地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中共十八大进一步提出“毫不动摇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保证各种所有制经济依法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中共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公有制经济和非公有制经济都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都是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基础；公有制经济财产权不可侵犯，非公有制经济财产权同样不可侵犯；国家保护各种所有制经济产权和合法利益，坚持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废除对非公有制经济各种形式的不合理规定，消除各种隐性壁垒，激发非公有制经济活力和创造力。中共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要“健全以公平为核心原则的产权保护制度，加强对各种所有制经济组织和自然人财产权的保护，清理有违公平的法律法规条款”。

我之所以在这里点一点这些重要政策原则，是要说明，我们党在坚持基本经济制度上的观点是明确的、一贯的，而且是不断深化的，从来没有动摇。中国共产党党章都写明了这一点，这是不会变的，也是不能变的。

我在这里重申，非公有制经济在我国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地位和作用没有变，我们毫不动摇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方针政策没有变，我们致力于为非公有制经济发展营造良好环境和提供更多机会的方针政策没有变。

（2016年3月4日在参加全国政协十二届四次会议民建、工商联界委员联组会时的讲话）

我国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社会主义国家，公有制经济是长期以来在国家发展历程中形成的，为国家建设、国防安全、人民生活改善作出了突出贡献，是全体人民的宝贵财富，当然要让它发展好，继续为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作出贡献。我们强调把公有制经济巩固好、发展好，同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不是对立的，而是有机统一的。我们国家这么大、人口这么多，又处于并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要把经济社会发展搞上去，就要各方面齐心协力来干，众人拾柴火焰高。公有制经济、非公有制经济应该相辅相成、相得益彰，而不是相互排斥、相互抵消。

我国非公有制经济从小到大、由弱变强，是在我们党和国家方针政策指引下实现的。长期以来，我国非公有制经济快速发展，在稳定增长、促进创新、增加就业、改善民生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非公有制经济是稳定经济的重要基础，是国家税收的重要来源，是技术创新的重要主体，是金融发展的重要依托，是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重要力量。

当然，公有制经济也好，非公有制经济也好，在发展过程中都有一些矛盾和问题，也面临着一些困难和挑战，需要我们一起来想办法解决。但是，不能一叶障目、不见泰山，攻其一点、不及其余。任何想把公有制经济否定掉或者想把非公有制经济否定掉的观点，都是不符合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的，都是不符合我国改革发展要求的，因此也都是错误的。

（2016年3月4日在参加全国政协十二届四次会议民建、工商联界委员联组会时的讲话）

我常在想，新型政商关系应该是什么样的？概括起来说，我看就是“亲”、“清”两个字。

对领导干部而言，所谓“亲”，就是要坦荡真诚同民营企业接触交往，特别是在民营企业遇到困难和问题情况下更要积极作为、靠前服务，对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多关注、多谈心、多引导，帮助解决实际困难，真心实意支持民营经济发展。所谓“清”，就是同民营企业家的关系要清白、纯洁，不能有贪心私心，不能以权谋私，不能搞权钱交易。

对民营企业家而言，所谓“亲”，就是积极主动同各级党委和政府及部门多沟通多交流，讲真话，说实情，建诤言，满腔热情支持地方发展。所谓“清”，就是要洁身自好、走正道，做到遵纪守法办企业、光明正大搞经营。企业经营遇到困难和问题时，要通过正常渠道反映和解决，如果遇到政府工作人员故意刁难和不作为，可以向有关部门举报，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靠旁门左道、歪门邪道搞企业是不可能成功的，不仅败坏了社会风气，做这种事心里也不踏实。

（2016年3月4日在参加全国政协十二届四次会议民建、工商联界委员联组会时的讲话）

在这里，我要非常明确地说，我国国有企业为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科技进步、国防建设、民生改善作出了历史性贡献，功勋卓著！功不可没！这是绝对不能否定的！也是绝对否定不了的！如果没有长期以来国有企业为我国发展打下的重要物质基础，就没有我国的经济独立和国家安全，就没有人民生活的不断改善，就没有我国今天在世界上的地位，就没有社会主义中国在世界东方的岿然屹立。

（2016年10月10日在全国国有企业党的建设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国有企业是我们党执政兴国的重要支柱和依靠力量，工人阶级是我国的领导阶级，是我们党执政最坚实最可靠的阶级基础，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主力军。国有企业培养了一支产业工人大军，拥有4000多万在岗职工、近80万个党组织、1000多万名党员，这是我国工人阶级队伍的骨干力量。把国有企业建设好，把工人阶级作用发挥好，对巩固党的执政地位、巩固我国社会主义制度具有十分重大的意义。这就是我说国有企业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基础的依据。

（2016年10月10日在全国国有企业党的建设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今年是改革开放40周年。40年来，我国民营经济从小到大、从弱到强，不断发展壮大。截至2017年底，我国民营企业数量超过2700万家，个体工商户超过6500万户，注册资本超过165万亿元。概括起来说，民营经济具有“五六七八九”的特征，即贡献了50%以上的税收，60%以上的国内生产总值，70%以上的技术创新成果，80%以上的城镇劳动就业，90%以上的企业数量。在世界500强企业中，我国民营企业由2010年的1家增加到2018年的28家。我国民营经济已经成为推动我国发展不可或缺的力量，成为创业就业的主要领域、技术创新的重要主体、国家税收的重要来源，为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政府职能转变、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国际市场开拓等发挥了重要作用。长期以来，广大民营企业家以敢为人先的创新意识、锲而不舍的奋斗精神，组织带领千百万劳动者奋发努力、艰苦创业、不断创新。我国经济发展能够创造中国奇迹，民营经济功不可没！

我们党在坚持基本经济制度上的观点是明确的、一贯的，从来没有动摇。我国公有制经济是长期以来在国家发展历程中形成的，积累了大量财富，这是全体人民的共同财富，必须保管好、使用好、发展好，让其不断保值升值，决不能让大量国有资产闲置了、流失了、浪费了。我们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发展、加强对国有资产的监管、惩治国有资产领域发生的腐败现象，都是为了这个目的。同时，我们强调把公有制经济巩固好、发展好，同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不是对立的，而是有机统一的。公有制经济、非公有制经济应该相辅相成、相得益彰，而不是相互排斥、相互抵消。

（2018年11月1日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的讲话）

一段时间以来，社会上有的人发表了一些否定、怀疑民营经济的言论。比如，有的人提出所谓“民营经济离场论”，说民营经济已经完成使命，要退出历史舞台；有的人提出所谓“新公私合营论”，把现在的混合所有制改革曲解为新一轮“公私合营”；有的人说加强企业党建和工会工作是要对民营企业进行控制，等等。这些说法是完全错误的，不符合党的大政方针。

在这里，我要再次强调，非公有制经济在我国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地位和作用没有变！我们毫不动摇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方针政策没有变！我们致力于为非公有制经济发展营造良好环境和提供更多机会的方针政策没有变！我国基本经济制度写入了宪法、党章，这是不会变的，也是不能变的。任何否定、怀疑、动摇我国基本经济制度的言行都不符合党和国家方针政策，都不要听、不要信！所有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家完全可以吃下定心丸、安心谋发展！

（2018年11月1日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的讲话）

坚持基本经济制度。要立足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坚持“两个毫不动摇”。要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大力发挥公有制经济在促进共同富裕中的重要作用，同时要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健康成长。要允许一部分人先富起来，同时要强调先富带后富、帮后富，重点鼓励辛勤劳动、合法经营、敢于创业的致富带头人。靠偏门致富不能提倡，违法违规的要依法处理。

（2021年8月17日在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上的讲话）

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毫不动摇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毫不动摇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加快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推动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做强做优做大，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优化民营企业发展环境，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

（2022年10月16日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

十一

一段时间以来，社会上对我们是否还搞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否坚持“两个毫不动摇”有一些不正确甚至错误的议论。我们必须亮明态度、决不含糊，始终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方向，坚持“两个毫不动摇”。

一是深化国资国企改革，提高国企核心竞争力。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已见成效，要根据形势变化，以提高核心竞争力和增强核心功能为重点，谋划新一轮深化国有企业改革行动方案。我国经营性国有资产规模大，一些企业资产收益率不高、创新能力不足，同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做强做优做大、发挥国有经济战略支撑作用的要求不相适应。要坚持分类改革方向，处理好国企经济责任和社会责任关系，健全以管资本为主的国资管理体制，发挥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作用，以市场化方式推进国企整合重组，打造一批创新型国有企业。要完善中国特色国有企业现代公司治理，真正按市场化机制运营，加快建设世界一流企业。

二是优化民营企业发展环境，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民营经济对经济社会发展、就业、财政税收、科技创新等具有重要作用。要从制度和法律上把对国企民企平等对待的要求落下来，从政策和舆论上鼓励支持民营经济和民营企业发展壮大。要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要全面梳理修订涉企法律法规政策，持续破除影响平等准入的壁垒。要完善公平竞争制度，反对地方保护和行政垄断，为民营企业开辟更多空间。要加强中小微企业管理服务，支持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各级领导干部要为民营企业解难题、办实事，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国企、民企、外企都要依法合规经营。

（2022年12月15日在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十二

民营经济是我们党长期执政、团结带领全国人民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重要力量。我们始终把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家当作自己人，在民营企业遇到困难的时候给予支持，在民营企业遇到困惑的时候给予指导。要优化民营企业发展环境，破除制约民营企业公平参与市场竞争的制度障碍，依法维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从制度和法律上把对国企民企平等对待的要求落下来，鼓励和支持民营经济和民营企业发展壮大，提振市场预期和信心。要积极发挥民营企业在稳就业、促增收中的重要作用，采取更有效的措施支持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支持平台企业在创造就业、拓展消费、国际竞争中大显身手。要把构建亲清政商关系落到实处，为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家排忧解难，让他们放开手脚，轻装上阵，专心致志搞发展。要加强思想政治引领，引导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家正确理解党中央关于“两个毫不动摇”、“两个健康”的方针政策，消除顾虑，放下包袱，大胆发展。

（2023年3月6日在参加全国政协十四届一次会议民建、工商联界委员联组会时的讲话）

十三

注重发挥经济体制改革牵引作用。深化经济体制改革仍是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重点，主要任务是完善有利于推动高质量发展的体制机制，塑造发展新动能新优势，坚持和落实“两个毫不动摇”，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完善市场经济基础制度。

决定稿围绕处理好政府和市场关系这个核心问题，把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摆在突出位置，对经济体制改革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作出部署。着眼增强国有企业核心功能、提升核心竞争力，提出增强各有关管理部门战略协同，推进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推动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做强做优做大；着眼推动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提出制定民营经济促进法，加强产权执法司法保护，防止和纠正利用行政、刑事手段干预经济纠纷。提出加强公平竞争审查刚性约束，清理和废除妨碍全国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完善要素市场制度和规则，等等。这些举措将更好激发全社会内生动力和创新活力。

（2024年7月15日《关于〈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的说明》）

十四

民营企业是伴随改革开放伟大历程蓬勃发展起来的。几十年来，关于对民营经济在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中地位和作用的认识、党和国家对民营经济发展的方针政策，我们党理论和实践是一脉相承、与时俱进的。党和国家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毫不动摇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毫不动摇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党和国家保证各种所有制经济依法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促进各种所有制经济优势互补、共同发展，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和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健康成长。

（2025年2月17日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的讲话）

十五

党和国家对民营经济发展的基本方针政策，已经纳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体系，将一以贯之坚持和落实，不能变，也不会变。新时代新征程民营经济发展前景广阔、大有可为，广大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家大显身手正当其时。要统一思想、坚定信心，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高质量发展。希望广大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家胸怀报国志、一心谋发展、守法善经营、先富促共富，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2025年2月17日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的讲话）

（这是习近平总书记2013年11月至2025年2月期间有关坚持和落实“两个毫不动摇”重要论述的节录。）

（来源：《求是》2025年第6期）

习近平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十九次集体学习时强调  
坚定不移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  
把平安中国建设推向更高水平

■建设更高水平平安中国，事关事业兴旺发达、事关人民美好生活、事关国家长治久安。要坚定不移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在国家更加安全、社会更加有序、治理更加有效、人民更加满意上持续用力，把平安中国建设推向更高水平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不断完善国家安全领导体制和法治体系、战略体系、政策体系，完善社会治理体系，强化社会治安整体防控，着力提高公共安全治理水平，坚决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成功续写了经济快速发展和社会长期稳定“两大奇迹”新篇章。适应形势任务的发展变化，平安中国建设只能加强，不能削弱

■总体国家安全观是建设更高水平平安中国的重要遵循，必须坚定不移贯彻。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坚持系统思维，进一步树立发展是硬道理、安全也是硬道理的理念，在工作中自觉把发展和安全统一起来，共同谋划、一体部署、相互促进。要坚持全国一盘棋、上下齐发力，通过抓好一地一域一业的安全为国家整体安全创造条件，通过及时有效解决一个个安全问题为国家长治久安筑牢根基

■平安中国建设为了人民，也依靠人民。要不断增进民生福祉，扎实推进共同富裕，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要完善社会治理体系、健全社会工作体制机制，建设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要培育自尊自信、理性平和、积极向上的社会心态，弘扬锐意进取、甘于奉献、崇尚法治、文明礼让的时代新风

■防范化解各类风险是平安中国建设的一项重要任务。要把捍卫国家政治安全摆在首位，坚定维护国家政权安全、制度安全、意识形态安全。要完善公共安全体系，推动公共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加强防灾减灾救灾、安全生产、食品药品安全、网络安全、人工智能安全等方面工作。要着力防范重点领域风险

■建设更高水平平安中国，必须强化社会治安整体防控。要把专项治理和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结合起来，发展壮大群防群治力量，筑起真正的铜墙铁壁。要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及时有效化解各种矛盾纠纷

■党的领导是平安中国建设的根本保证。要始终坚持党中央对国家安全工作、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充分发挥各级党委在平安建设中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作用。要加强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注重运用现代科技手段提高社会治理效能。要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新时代政法铁军

中共中央政治局2月28日上午就建设更高水平平安中国进行第十九次集体学习。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在主持学习时强调，建设更高水平平安中国，事关事业兴旺发达、事关人民美好生活、事关国家长治久安。要坚定不移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在国家更加安全、社会更加有序、治理更加有效、人民更加满意上持续用力，把平安中国建设推向更高水平。

西南政法大学副校长、教授李燕同志就这个问题进行讲解，提出工作建议。中央政治局的同志认真听取讲解，并进行了讨论。

习近平在听取讲解和讨论后发表重要讲话。他指出，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不断完善国家安全领导体制和法治体系、战略体系、政策体系，完善社会治理体系，强化社会治安整体防控，着力提高公共安全治理水平，坚决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成功续写了经济快速发展和社会长期稳定“两大奇迹”新篇章。适应形势任务的发展变化，平安中国建设只能加强，不能削弱。

习近平强调，总体国家安全观是建设更高水平平安中国的重要遵循，必须坚定不移贯彻。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坚持系统思维，进一步树立发展是硬道理、安全也是硬道理的理念，在工作中自觉把发展和安全统一起来，共同谋划、一体部署、相互促进。要坚持全国一盘棋、上下齐发力，通过抓好一地一域一业的安全为国家整体安全创造条件，通过及时有效解决一个个安全问题为国家长治久安筑牢根基。

习近平指出，平安中国建设为了人民，也依靠人民。要不断增进民生福祉，扎实推进共同富裕，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要完善社会治理体系、健全社会工作体制机制，建设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要培育自尊自信、理性平和、积极向上的社会心态，弘扬锐意进取、甘于奉献、崇尚法治、文明礼让的时代新风。

习近平强调，防范化解各类风险是平安中国建设的一项重要任务。要把捍卫国家政治安全摆在首位，坚定维护国家政权安全、制度安全、意识形态安全。要完善公共安全体系，推动公共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加强防灾减灾救灾、安全生产、食品药品安全、网络安全、人工智能安全等方面工作。要着力防范重点领域风险。

习近平指出，建设更高水平平安中国，必须强化社会治安整体防控。要把专项治理和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结合起来，发展壮大群防群治力量，筑起真正的铜墙铁壁。要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及时有效化解各种矛盾纠纷。

习近平强调，党的领导是平安中国建设的根本保证。要始终坚持党中央对国家安全工作、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充分发挥各级党委在平安建设中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作用。要加强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注重运用现代科技手段提高社会治理效能。要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新时代政法铁军。

（来源：《人民日报》）

政府工作报告

——2025年3月5日在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国务院总理 李 强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国务院，向大会报告政府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全国政协委员提出意见。

**一、2024年工作回顾**

过去一年，我国发展历程很不平凡。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胜利召开，对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作出部署。我们隆重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极大激发了全国各族人民的爱国热情和奋斗精神。一年来，面对外部压力加大、内部困难增多的复杂严峻形势，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全国各族人民砥砺奋进、攻坚克难，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稳中有进，全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任务顺利完成，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新质生产力稳步发展，我国经济实力、科技实力、综合国力持续增强，中国式现代化迈出新的坚实步伐，更加坚定了我们在新时代新征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决心和信心。

“稳”的态势巩固延续。主要表现在，经济规模稳步扩大，国内生产总值达到134.9万亿元、增长5%，增速居世界主要经济体前列，对全球经济增长的贡献率保持在30%左右。就业、物价总体平稳，城镇新增就业1256万人、城镇调查失业率平均为5.1%，居民消费价格上涨0.2%。国际收支基本平衡，对外贸易规模创历史新高，国际市场份额稳中有升，外汇储备超过3.2万亿美元。民生保障扎实稳固，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实际增长5.1%，脱贫攻坚成果持续巩固拓展，义务教育、基本养老、基本医疗、社会救助等保障力度加大。重点领域风险化解有序有效，社会大局保持稳定。

“进”的步伐坚实有力。主要表现在，产业升级有新进展，粮食产量首次跃上1.4万亿斤新台阶、亩产提升10.1斤；高技术制造业、装备制造业增加值分别增长8.9%、7.7%，新能源汽车年产量突破1300万辆；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增加值分别增长10.9%、10.4%。创新能力有新提升，集成电路、人工智能、量子科技等领域取得新成果；“嫦娥六号”实现人类首次月球背面采样返回，“梦想”号大洋钻探船建成入列；技术合同成交额增长11.2%。生态环境质量有新改善，地级及以上城市细颗粒物（PM2.5）平均浓度下降2.7%，优良天数比例上升至87.2%，地表水优良水质断面比例提高到90.4%；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耗降幅超过3%；可再生能源新增装机3.7亿千瓦。改革开放有新突破，扎实有力落实党的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改革部署，机构改革全面完成，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等重大改革举措陆续推出；制造业领域外资准入限制措施全部取消，共建“一带一路”贸易投资合作不断扩容升级。

回顾过去一年，成绩来之不易。外部环境变化带来的不利影响持续加深，国内长期积累的一些深层次结构性矛盾集中显现，内需不振、预期偏弱等问题交织叠加，局部地区洪涝等自然灾害频发，保持经济社会平稳运行的难度加大。面对多重困难挑战，我们加力实施存量政策，适时优化宏观调控，积极有效应对。特别是坚决贯彻落实9月26日中央政治局会议果断部署的一揽子增量政策，推动经济明显回升，社会信心有效提振，既促进了全年目标实现，也为今年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在这个过程中，我们深化了对经济工作的规律性认识，进一步认识到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是做好经济工作的根本保证，必须统筹好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总供给和总需求、培育新动能和更新旧动能、做优增量和盘活存量、提升质量和做大总量的关系。实践再次表明，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全国上下聚力攻坚，我国发展没有闯不过的难关。

一年来，我们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定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把党的领导贯穿政府工作各方面全过程，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决策部署，主要做了以下工作。

一是因时因势加强和创新宏观调控，推动经济回升向好。去年一季度经济开局良好，但受国内外多方面因素影响，进入二季度以后主要指标连续走低，下行压力加大。我们加强逆周期调节，聚焦突出问题针对性施策，紧抓存量和增量政策落实，推动需求较快回升，生产增长加快，市场预期明显改善，全年经济运行呈现前高、中低、后扬态势。有力实施财政货币政策，扩大支出规模，加强重点领域财力保障，两次下调存款准备金率和政策利率，社会融资成本进一步降低。围绕扩大有效需求，扎实推进“两重”建设，加力支持“两新”工作，设备购置投资增长15.7%，家电类商品零售额增长12.3%。推动房地产市场止跌回稳，下调住房贷款利率和首付比例，居民存量房贷利息年支出减少约1500亿元，降低交易环节税费水平，扎实推进保交房工作。积极稳定资本市场，加快完善基础性制度，创设互换便利、回购增持再贷款等工具，市场活跃度上升。一次性增加6万亿元地方专项债务限额置换存量隐性债务。稳妥推进地方中小金融机构改革化险。

二是坚定不移全面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增强发展内生动力。清理废除妨碍全国统一市场的规定做法，制定实施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出台规范地方招商引资的措施。深化国有企业改革，持续优化国有经济布局。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民营经济促进法草案，改善民营经济发展环境。积极拓展外贸新增长点，进出口结构不断优化，外贸出口对经济增长贡献增大。全面实施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开展增值电信、生物技术、独资医院开放试点。加大单边开放力度，对所有同中国建交的最不发达国家产品全面给予零关税待遇。扩大单方面免签国家范围，过境免签境内停留时间延长至240小时，入境旅游持续升温。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成效显著，一批重大工程、民生项目稳步实施。

三是大力推动创新驱动发展，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推进科技强国建设，全面启动实施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加快完善重大科技基础设施体系，加强拔尖创新人才培养。稳定工业经济运行，推进制造业技术改造升级，制造业投资增长9.2%。新培育一批国家级先进制造业集群，商业航天、北斗应用、新型储能等新兴产业快速发展。制定修订环保、安全等强制性国家标准。加快数字中国建设，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比重达到10%左右。

四是统筹城乡区域协调发展，优化经济布局。出台实施新型城镇化战略五年行动计划，扎实推进城市更新，常住人口城镇化率提高到67%。坚持不懈夯实农业基础，防灾减灾和综合生产能力稳步提高，乡村全面振兴取得新成效。出台一批区域发展政策，实施一批区域重大项目，健全主体功能区制度政策，区域融合发展取得新进展。

五是积极发展社会事业，增进民生福祉。出台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的政策措施，强化对企业吸纳就业的支持，高校毕业生、脱贫人口、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就业保持稳定。推进教育强国建设。提高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标准。国家奖助学金提标扩面、助学贷款提额降息，惠及学生3400多万人次。巩固“双减”成果，持续优化基础教育生态。推进医疗机构检查检验结果互认，扩大基层慢性病、常见病用药种类。扎实做好重点传染病防治。扩大职工医保个人账户共济范围。提高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和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深化养老服务改革，制定促进银发经济发展的政策。强化残疾人权益保障。提高优抚补助标准。健全低保标准确定和调整机制，拓展救助对象范围。向困难群众发放一次性生活补助，惠及1100多万人。完善全国年节及纪念日放假办法。繁荣发展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文化和旅游市场持续活跃。扎实筹办第九届亚洲冬季运动会，成功举办第十二届全国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我国体育健儿在巴黎奥运会取得境外参赛最好成绩。

六是持续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提升绿色低碳发展水平。强化生态环境综合治理，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继续下降。深入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荒漠化、沙化土地面积持续“双缩减”。生物多样性保护取得积极成效，大量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种群稳步增长。推动重点行业节能降碳改造，推进新能源开发利用，非化石能源发电量占总发电量的比重接近40%。启动全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市场。全国碳排放权交易更趋活跃。

七是加强政府建设和治理创新，保持社会和谐稳定。贯彻落实党中央全面从严治党战略部署，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大力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切实为基层减负，深入治理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持续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深入推进依法行政。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法律议案19件，制定修订行政法规28部。自觉依法接受监督。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加强行政执法监督，规范涉企行政检查。推出两批“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清单，推动线上线下服务能力整体提升。开展推动高质量发展综合督查。创新和完善社会治理。加强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强化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开展燃气、电动自行车等安全隐患全链条专项整治。有效防范应对洪涝、台风、地震等自然灾害。完善国家安全体系。严防极端案事件发生，依法严惩恶性犯罪，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

过去一年，中国特色大国外交开创新局面。习近平主席等党和国家领导人出访多国，出席上海合作组织峰会、金砖国家领导人会晤、亚太经合组织领导人非正式会议、二十国集团领导人峰会、东亚合作领导人系列会议等重大多双边活动。成功举办中非合作论坛北京峰会、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发表70周年纪念大会、中阿合作论坛部长级会议等重大主场外交活动。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巩固拓展全球伙伴关系，坚持真正的多边主义，在应对全球性挑战和解决国际地区热点问题中发挥积极建设性作用。中国为促进世界和平与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

过去一年取得的成绩，根本在于习近平总书记领航掌舵，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的结果，是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团结奋斗的结果。我代表国务院，向全国各族人民，向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和各界人士，表示衷心感谢！向香港特别行政区同胞、澳门特别行政区同胞、台湾同胞和海外侨胞，表示衷心感谢！向关心和支持中国现代化建设的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和各国朋友，表示衷心感谢！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看到面临的问题和挑战。从国际看，世界百年变局加速演进，外部环境更趋复杂严峻，可能对我国贸易、科技等领域造成更大冲击。世界经济增长动能不足，单边主义、保护主义加剧，多边贸易体制受阻，关税壁垒增多，冲击全球产业链供应链稳定，对国际经济循环造成阻碍。地缘政治紧张因素依然较多，影响全球市场预期和投资信心，加剧国际市场波动风险。从国内看，经济回升向好基础还不稳固，有效需求不足，特别是消费不振。部分企业生产经营困难，账款拖欠问题仍较突出。群众就业增收面临压力。民生领域存在短板。一些地方基层财政困难。社会矛盾化解和风险防范工作还需要加强。政府效能和依法行政能力有待提升。一些工作协调配合不够，有的政策落地偏慢、效果不及预期。有的部门服务观念不强、办事效率不高。一些干部乱作为、不作为、不善为，一些领域和地方腐败问题依然多发。我们既要正视困难问题，更要坚定发展信心。我国具有显著的制度优势，有超大规模市场、完备产业体系、丰富人力人才资源等诸多优势条件，有长远规划、科学调控、上下协同的有效治理机制，有需求升级、结构优化、动能转换的广阔增量空间，经济长期向好的基本趋势没有改变也不会改变，我国经济航船必将乘风破浪、行稳致远！

**二、2025年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要求和政策取向**

今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做好政府工作，要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按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扎实推动高质量发展，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实施更加积极有为的宏观政策，扩大国内需求，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发展，稳住楼市股市，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和外部冲击，稳定预期、激发活力，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不断提高人民生活水平，保持社会和谐稳定，高质量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为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打牢基础。

今年发展主要预期目标是：国内生产总值增长5%左右；城镇调查失业率5.5%左右，城镇新增就业1200万人以上；居民消费价格涨幅2%左右；居民收入增长和经济增长同步；国际收支保持基本平衡；粮食产量1.4万亿斤左右；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耗降低3%左右，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提出上述预期目标，综合考虑了国内外形势和各方面因素，兼顾了需要与可能。经济增长预期目标为5%左右，既是稳就业、防风险、惠民生的需要，也有经济增长潜力和有利条件支撑，并与中长期发展目标相衔接，突出迎难而上、奋发有为的鲜明导向。城镇调查失业率5.5%左右，体现了在就业总量和结构性矛盾更加突出背景下，加大稳就业力度的要求。居民消费价格涨幅2%左右，目的在于通过各项政策和改革共同作用，改善供求关系，使价格总水平处在合理区间。实现这些目标很不容易，必须付出艰苦努力。

我们将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守正创新、先立后破，系统集成、协同配合，充实完善政策工具箱，根据形势变化动态调整政策，提高宏观调控的前瞻性、针对性、有效性。注重目标引领，把握政策取向，讲求时机力度，强化系统思维，提升宏观政策实施效能。

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统筹安排收入、债券等各类财政资金，确保财政政策持续用力、更加给力。今年赤字率拟按4%左右安排、比上年提高1个百分点，赤字规模5.66万亿元、比上年增加1.6万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规模29.7万亿元、比上年增加1.2万亿元。拟发行超长期特别国债1.3万亿元、比上年增加3000亿元。拟发行特别国债5000亿元，支持国有大型商业银行补充资本。拟安排地方政府专项债券4.4万亿元、比上年增加5000亿元，重点用于投资建设、土地收储和收购存量商品房、消化地方政府拖欠企业账款等。今年合计新增政府债务总规模11.86万亿元、比上年增加2.9万亿元，财政支出强度明显加大。要加快各项资金下达拨付，尽快形成实际支出。持续优化支出结构，更加注重惠民生、促消费、增后劲，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中央财政加大对地方一般性转移支付力度，向困难地区和欠发达地区倾斜。严格落实分级保障责任，筑牢兜实基层“三保”底线。坚持政府过紧日子，推进财政科学管理，严肃财经纪律，严禁铺张浪费，腾出更多资金用于发展所需、民生所盼。

实施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发挥好货币政策工具的总量和结构双重功能，适时降准降息，保持流动性充裕，使社会融资规模、货币供应量增长同经济增长、价格总水平预期目标相匹配。优化和创新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更大力度促进楼市股市健康发展，加大对科技创新、绿色发展、提振消费以及民营、小微企业等的支持。进一步疏通货币政策传导渠道，完善利率形成和传导机制，落实无还本续贷政策，强化融资增信和风险分担等支持措施。推动社会综合融资成本下降，提升金融服务可获得性和便利度。保持人民币汇率在合理均衡水平上的基本稳定。拓展中央银行宏观审慎与金融稳定功能，创新金融工具，维护金融市场稳定。

强化宏观政策民生导向。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经济政策的着力点更多转向惠民生、促消费，以消费提振畅通经济循环，以消费升级引领产业升级，在保障和改善民生中打造新的经济增长点。推动更多资金资源“投资于人”、服务于民生，支持扩大就业、促进居民增收减负、加强消费激励，形成经济发展和民生改善的良性循环。

打好政策“组合拳”。加强财政、货币、就业、产业、区域、贸易、环保、监管等政策协同以及与改革开放举措的协调配合，增强政策合力。健全和用好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工作机制，把经济政策和非经济性政策统一纳入一致性评估，统筹政策制定和执行全过程，提升政策目标、工具、时机、力度、节奏的匹配度。出台实施政策要能早则早、宁早勿晚，与各种不确定性抢时间，看准了就一次性给足，提高政策实效。加强上下联动、横向协作，促进政策从“最初一公里”到“最后一公里”衔接畅通。注重倾听市场声音，协同推进政策实施和预期引导，塑造积极的社会预期。

完成好今年目标任务，必须深入贯彻习近平经济思想，紧抓高质量发展这个首要任务，坚持以质取胜和发挥规模效应相统一，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坚定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做大做强国内大循环，在扩大开放中拓展国际合作空间，实现国内国际双循环在更高水平上相互促进、良性互动。持续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着力破解消费供给的结构性矛盾，更加注重以高质量供给引领需求、创造需求。坚持以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调动各方面积极性，激发全社会创新创造活力。

**三、2025年政府工作任务**

今年经济社会发展任务十分繁重。我们要突出重点、把握关键，着重抓好以下几个方面工作。

（一）大力提振消费、提高投资效益，全方位扩大国内需求。促进消费和投资更好结合，加快补上内需特别是消费短板，使内需成为拉动经济增长的主动力和稳定锚。

实施提振消费专项行动。制定提升消费能力、增加优质供给、改善消费环境专项措施，释放多样化、差异化消费潜力，推动消费提质升级。多渠道促进居民增收，推动中低收入群体增收减负，完善劳动者工资正常增长机制。安排超长期特别国债3000亿元支持消费品以旧换新。从放宽准入、减少限制、优化监管等方面入手，扩大健康、养老、助残、托幼、家政等多元化服务供给。创新和丰富消费场景，加快数字、绿色、智能等新型消费发展。落实和优化休假制度，释放文化、旅游、体育等消费潜力。完善免税店政策，推动扩大入境消费。深化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健全县域商业体系。完善全口径消费统计制度。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营造安全放心消费环境。

积极扩大有效投资。紧扣国家发展战略和民生需求，发挥好各类政府投资工具作用，加强财政与金融配合，强化项目储备和要素保障，加快实施一批重点项目，推动“十四五”规划重大工程顺利收官。切实选准选好项目，管好用好资金，保障在建项目资金需求，坚决防止低效无效投资。今年中央预算内投资拟安排7350亿元。用好超长期特别国债，强化超长期贷款等配套融资，加强自上而下组织协调，更大力度支持“两重”建设。优化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实施好投向领域负面清单管理、下放项目审核权限等措施。简化投资审批流程，建立健全跨部门跨区域重大项目协调推进机制。加大服务业投资力度。支持和鼓励民间投资发展，规范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引导更多民间资本参与重大基础设施、社会民生等领域建设，让民间资本有更大发展空间。

（二）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发展，大力推进新型工业化，做大做强先进制造业，积极发展现代服务业，促进新动能积厚成势、传统动能焕新升级。

培育壮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深入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融合集群发展。开展新技术新产品新场景大规模应用示范行动，推动商业航天、低空经济、深海科技等新兴产业安全健康发展。建立未来产业投入增长机制，培育生物制造、量子科技、具身智能、6G等未来产业。深化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试点，加快发展服务型制造。加强产业统筹布局和产能监测预警，促进产业有序发展和良性竞争。加快国家高新区创新发展。梯度培育创新型企业，促进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发展壮大，支持独角兽企业、瞪羚企业发展，让更多企业在新领域新赛道跑出加速度。

推动传统产业改造提升。加快制造业重点产业链高质量发展，强化产业基础再造和重大技术装备攻关。进一步扩范围、降门槛，深入实施制造业重大技术改造升级和大规模设备更新工程。加快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培育一批既懂行业又懂数字化的服务商，加大对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的支持。开展标准提升引领传统产业优化升级行动。深入推进制造业“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工作，加强全面质量管理，打造名品精品、经典产业。

激发数字经济创新活力。持续推进“人工智能+”行动，将数字技术与制造优势、市场优势更好结合起来，支持大模型广泛应用，大力发展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人工智能手机和电脑、智能机器人等新一代智能终端以及智能制造装备。扩大5G规模化应用，加快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优化全国算力资源布局，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数字产业集群。加快完善数据基础制度，深化数据资源开发利用，促进和规范数据跨境流动。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更好发挥其在促创新、扩消费、稳就业等方面的积极作用。

（三）深入实施科教兴国战略，提升国家创新体系整体效能。坚持创新引领发展，一体推进教育发展、科技创新、人才培养，筑牢中国式现代化的基础性、战略性支撑。

加快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制定实施教育强国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全面实施新时代立德树人工程，推进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改革创新。深入实施基础教育扩优提质工程，健全与人口变化相适应的资源统筹调配机制。加强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扩大高中阶段教育学位供给，提升县域高中质量，逐步推行免费学前教育。办好特殊教育、继续教育、专门教育，引导规范民办教育发展。推进职普融通、产教融合，增强职业教育适应性。分类推进高校改革，扎实推进优质本科扩容，加快“双一流”建设，完善学科设置调整机制和人才培养模式。积极开展学校体育活动，普及心理健康教育，关爱师生身心健康。弘扬教育家精神，建设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和教师待遇保障。要紧紧围绕国家需求和群众关切推进教育改革发展，加快从教育大国向教育强国迈进。

推进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充分发挥新型举国体制优势，强化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前沿性、颠覆性技术研发，加快组织实施和超前布局重大科技项目。优化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布局，推进科研院所改革，探索国家实验室新型科研组织模式，增强国际和区域科技创新中心辐射带动能力。推动科技支出向基础研究倾斜，完善竞争性支持和稳定支持相结合的投入机制，提高基础研究组织化程度。发挥科技领军企业龙头作用，加强企业主导的产学研深度融合，从制度上保障企业参与国家科技创新决策、承担重大科技项目。完善中央财政科技经费分配和管理使用机制。健全科技成果转化支持政策和市场服务，推进职务科技成果赋权和资产单列管理改革，提升科技成果转化效能。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加快概念验证、中试验证和行业共性技术平台建设。健全创投基金差异化监管制度，强化政策性金融支持，加快发展创业投资、壮大耐心资本。扩大科技开放合作。加强科学普及工作，提升公民科学素质。弘扬科学家精神，推动形成鼓励探索、宽容失败的创新环境。

全面提高人才队伍质量。发挥人才高地和人才平台的辐射作用，加快建设国家战略人才力量，加强拔尖创新人才、重点领域急需紧缺人才和高技能人才培养。大力支持、大胆使用青年科技人才。弘扬工匠精神，建设一流产业技术工人队伍。完善海外引进人才支持保障机制，优化外籍人才服务。深化人才管理和使用制度改革，赋予用人单位更大自主权，推动产学研人才联合培养和交流。促进人才区域合理布局，加强东中西部人才协作，鼓励优秀人才在中西部地区建功立业。深化人才分类评价改革和科教界“帽子”治理，建立以创新能力、质量、实效、贡献为导向的人才评价体系，鼓励各类人才潜心钻研、厚积薄发。

（四）推动标志性改革举措加快落地，更好发挥经济体制改革牵引作用。扎实推进重点领域改革，着力破除制约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创造更加公平、更有活力的市场环境。

有效激发各类经营主体活力。坚持和落实“两个毫不动摇”。高质量完成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实施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指引，加快建立国有企业履行战略使命评价制度。扎扎实实落实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切实依法保护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家合法权益，鼓励有条件的民营企业建立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加力推进清理拖欠企业账款工作，强化源头治理和失信惩戒，落实解决拖欠企业账款问题长效机制。深化政企常态化沟通交流，切实帮助企业解决实际困难和问题。多措并举精准支持个体工商户发展。开展规范涉企执法专项行动，集中整治乱收费、乱罚款、乱检查、乱查封，坚决防止违规异地执法和趋利性执法。政府要寓管理于服务之中，用服务的暖心增强企业的信心。

纵深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加快建立健全基础制度规则，破除地方保护和市场分割，打通市场准入退出、要素配置等方面制约经济循环的卡点堵点，综合整治“内卷式”竞争。实施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指引，修订出台新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优化新业态新领域市场准入环境。制定重点领域公平竞争合规指引，改革完善招标投标体制机制。出台健全社会信用体系的政策，构建统一的信用修复制度。完善企业简易退出制度，逐步推广经营主体活动发生地统计。加快建设统一开放的交通运输市场，实施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专项行动。

深化财税金融体制改革。开展中央部门零基预算改革试点，支持地方深化零基预算改革，在支出标准、绩效评价等关键制度上积极创新。加快推进部分品目消费税征收环节后移并下划地方，增加地方自主财力。规范税收优惠政策。积极探索建立激励机制，促进地方在高质量发展中培育财源。严控财政供养人员规模。完善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标准体系和基础制度。深化资本市场投融资综合改革，大力推动中长期资金入市，加强战略性力量储备和稳市机制建设。改革优化股票发行上市和并购重组制度。加快多层次债券市场发展。

（五）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积极稳外贸稳外资。无论外部环境如何变化，始终坚持对外开放不动摇，稳步扩大制度型开放，有序扩大自主开放和单边开放，以开放促改革促发展。

稳定对外贸易发展。加大稳外贸政策力度，支持企业稳订单拓市场。优化融资、结算、外汇等金融服务，扩大出口信用保险承保规模和覆盖面，强化企业境外参展办展支持。促进跨境电商发展，完善跨境寄递物流体系，加强海外仓建设。拓展境外经贸合作区功能，发展中间品贸易，开拓多元化市场。支持内外贸一体化发展，加快解决标准认证、市场渠道等方面问题。推动服务贸易创新发展，提升传统优势服务竞争力，鼓励服务出口，扩大优质服务进口。培育绿色贸易、数字贸易等新增长点，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发展新型离岸贸易，积极发展边境贸易。高质量办好进博会、广交会、服贸会、数贸会、消博会等重大展会。推进智慧海关建设与合作，提升通关便利化水平。

大力鼓励外商投资。推进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示范，推动互联网、文化等领域有序开放，扩大电信、医疗、教育等领域开放试点。鼓励外国投资者扩大再投资，支持参与产业链上下游配套协作。切实保障外资企业在要素获取、资质许可、标准制定、政府采购等方面的国民待遇。加强外资企业服务保障，加快标志性项目落地，持续打造“投资中国”品牌。推动自贸试验区提质增效和扩大改革任务授权，加紧推进海南自由贸易港核心政策落地，完善经开区开放发展政策，促进综合保税区转型升级。持续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让外资企业更好发展。

推动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走深走实。统筹推进重大标志性工程和“小而美”民生项目建设，形成一批示范性合作成果。保障中欧班列稳定畅通运行，加快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引导对外投资健康安全有序发展，强化法律、金融、物流等海外综合服务，优化产业链供应链国际合作布局。

深化多双边和区域经济合作。持续扩大面向全球的高标准自由贸易区网络，推动签署中国－东盟自贸区3.0版升级协定，积极推动加入《数字经济伙伴关系协定》和《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进程。坚定维护以世界贸易组织为核心的多边贸易体制，扩大同各国利益的汇合点，促进共同发展。

（六）有效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在发展中逐步化解风险，努力实现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的良性互动。

持续用力推动房地产市场止跌回稳。因城施策调减限制性措施，加力实施城中村和危旧房改造，充分释放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潜力。优化城市空间结构和土地利用方式，合理控制新增房地产用地供应。盘活存量用地和商办用房，推进收购存量商品房，在收购主体、价格和用途方面给予城市政府更大自主权。拓宽保障性住房再贷款使用范围。发挥房地产融资协调机制作用，继续做好保交房工作，有效防范房企债务违约风险。有序搭建相关基础性制度，加快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适应人民群众高品质居住需要，完善标准规范，推动建设安全、舒适、绿色、智慧的“好房子”。

稳妥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坚持在发展中化债、在化债中发展，完善和落实一揽子化债方案，优化考核和管控措施，动态调整债务高风险地区名单，支持打开新的投资空间。按照科学分类、精准置换的原则，做好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置换工作。完善政府债务管理制度，坚决遏制违规举债冲动。加快剥离地方融资平台政府融资功能，推动市场化转型和债务风险化解。

积极防范金融领域风险。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一体推进地方中小金融机构风险处置和转型发展，综合采取补充资本金、兼并重组、市场退出等方式分类化解风险。完善中小金融机构功能定位和治理机制，推动实现差异化、内涵式发展。健全金融监管体系，加强跨部门合作，强化央地监管协同，保持对非法金融活动的高压严打态势。充实存款保险基金、金融稳定保障基金等化险资源。完善应对外部风险冲击预案，有效维护金融安全稳定。

（七）着力抓好“三农”工作，深入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完善强农惠农富农支持制度，千方百计推动农业增效益、农村增活力、农民增收入。

持续增强粮食等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能力。稳定粮食播种面积，主攻单产和品质提升。巩固大豆扩种成果，开发挖掘油料扩产潜力。推动棉糖胶等稳产提质。扶持畜牧业、渔业稳定发展，支持发展现代设施农业，全方位开发食物资源。严守耕地红线，严格占补平衡管理。高质量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管护、利用，加强农田水利设施和现代化灌区建设，推进退化耕地治理和撂荒地复垦。深入实施种业振兴行动。加快先进适用农机装备研发应用和农业科技成果大面积推广。综合施策推动粮食等重要农产品价格保持在合理水平。启动中央统筹下的粮食产销区省际横向利益补偿，加大对产粮大县支持，保护种粮农民和粮食主产区积极性。各地区都要扛稳保障国家粮食安全责任，共同把饭碗端得更牢。

毫不松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提高监测帮扶效能，持续巩固提升“三保障”和饮水安全成果，确保不发生规模性返贫致贫。加强易地搬迁后续扶持，分类推进帮扶产业提质增效，加大就业帮扶力度，扩大以工代赈规模。深化东西部协作、定点帮扶、消费帮扶。健全脱贫攻坚国家投入形成资产的长效管理机制。统筹建立农村防止返贫致贫机制和低收入人口、欠发达地区分层分类帮扶制度，开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总体评估，完善过渡期后帮扶政策体系。

扎实推进农村改革发展。巩固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有序推进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扩大整省试点范围。完善承包地经营权流转价格形成机制，提高农业社会化服务质效。支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创新乡村振兴投融资机制。壮大乡村人才队伍。深化集体林权、农垦、供销社、农业水价等改革。因地制宜推动兴业、强县、富民一体发展，做好“土特产”文章，发展林下经济，促进乡村特色产业延链增效、联农带农，拓宽农民增收渠道。加强文明乡风建设，丰富农民文化生活，推进农村移风易俗。持续改善农村基础设施、公共服务和人居环境，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八）推进新型城镇化和区域协调发展，进一步优化发展空间格局。完善实施区域协调发展战略机制，坚持以人为本提高城镇化质量水平，构建优势互补的区域经济布局和国土空间体系。

深入实施新型城镇化战略行动。科学有序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全面推进常住地提供基本公共服务，强化随迁子女义务教育保障，推动将符合条件的农业转移人口纳入住房保障体系，畅通参加社会保险渠道。加快补齐县城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短板，大力发展县域经济，提高城乡规划、建设、治理融合水平。发展现代化都市圈、优化空间格局，提升超大特大城市现代化治理水平，促进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协调发展。持续推进城市更新和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统筹城市低效用地再开发，加快健全城市防洪排涝体系，加强燃气、给排水、热力、地下管廊等建设和协同管理。发展数字化、智能化基础设施，完善无障碍适老化配套设施，提升社区综合服务功能，打造宜居、韧性、智慧城市。

加大区域战略实施力度。发挥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区域重大战略、主体功能区战略的叠加效应，积极培育新的增长极。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东北全面振兴、中部地区加快崛起、东部地区加快推进现代化等战略。提升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等经济发展优势区域的创新能力和辐射带动作用。深入推动长江经济带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支持经济大省挑大梁，在要素保障、科技创新、改革开放先行先试等方面制定支持政策。鼓励其他地区因地制宜、各展所长。高标准高质量推进雄安新区建设。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走深走实。深化东、中、西、东北地区产业协作，推动产业有序梯度转移。支持革命老区、民族地区加快发展，加强边疆地区建设，推进兴边富民、稳边固边。积极探索资源型地区转型发展新路径。大力发展海洋经济，建设全国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

（九）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进一步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统筹产业结构调整、污染治理、生态保护、应对气候变化，推进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发展。

加强污染防治和生态建设。持续深入推进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制定固体废物综合治理行动计划，加强新污染物协同治理和环境风险管控。深入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全面推进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推动“三北”工程标志性战役取得重要成果。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重大工程，坚定推进长江十年禁渔。健全生态保护补偿和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积极推进美丽中国先行区建设，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良好生态环境新期待。

加快发展绿色低碳经济。完善支持绿色低碳发展的政策和标准体系，营造绿色低碳产业健康发展生态。深入实施绿色低碳先进技术示范工程，培育绿色建筑、绿色能源、绿色交通等新增长点。完善资源总量管理和全面节约制度，加强重点用能用水单位节能节水管理，有力有效管控高耗能项目。加强废弃物循环利用，大力推广再生材料使用，促进循环经济发展。健全绿色消费激励机制，推动形成绿色低碳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

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扎实开展国家碳达峰第二批试点，建立一批零碳园区、零碳工厂。加快构建碳排放双控制度体系，扩大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行业覆盖范围。开展碳排放统计核算，建立产品碳足迹管理体系、碳标识认证制度，积极应对绿色贸易壁垒。加快建设“沙戈荒”新能源基地，发展海上风电，统筹就地消纳和外送通道建设。开展煤电低碳化改造试点示范。规划应对气候变化一揽子重大工程，积极参与和引领全球环境与气候治理。

（十）加大保障和改善民生力度，提升社会治理效能。加强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稳步提高公共服务和社会保障水平，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更大力度稳定和扩大就业。就业是民生之本。要完善就业优先政策，加大各类资金资源统筹支持力度，促进充分就业、提高就业质量。实施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城乡基层和中小微企业就业支持计划，用足用好稳岗返还、税费减免、就业补贴等政策。支持劳动密集型产业吸纳和稳定就业，统筹好新技术应用和岗位转换，创造新的就业机会。优化就业创业服务，拓宽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渠道，做好退役军人安置和就业服务，促进脱贫人口、农民工就业，强化大龄、残疾、较长时间失业等就业困难群体帮扶。加强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推进扩大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切实保障劳动者工资发放，清理整治欠薪，坚决纠正各类就业歧视。开展大规模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行动，增加制造业、服务业紧缺技能人才供给。加快构建技能导向的薪酬分配制度，提高技能人才待遇水平，让多劳者多得、技高者多得、创新者多得。

强化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实施健康优先发展战略，促进医疗、医保、医药协同发展和治理。深化以公益性为导向的公立医院改革，推进编制动态调整，建立以医疗服务为主导的收费机制，完善薪酬制度，优化绩效考核。改善病房和诊疗条件，以患者为中心持续改善医疗服务。促进优质医疗资源扩容下沉和区域均衡布局，实施医疗卫生强基工程。加强护理、儿科、病理、全科、老年医学专业队伍建设，完善精神卫生服务体系。优化药品和耗材集采政策，强化质量评估和监管，让人民群众用药更放心。健全药品价格形成机制，制定创新药目录，支持创新药和医疗器械发展。完善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机制，推动中医药事业和产业高质量发展。加强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建设，统筹做好重点传染病防控。居民医保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人均财政补助标准分别再提高30元和5元。稳步推动基本医疗保险省级统筹，健全基本医疗保险筹资和待遇调整机制，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促进分级诊疗。全面建立药品耗材追溯机制，严格医保基金监管，让每一分钱都用于增进人民健康福祉。

完善社会保障和服务政策。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再提高20元，适当提高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加快发展第三支柱养老保险，实施好个人养老金制度。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完善发展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政策机制，大力发展银发经济。加快发展智慧养老。推进社区支持的居家养老，强化失能老年人照护，加大对老年助餐服务、康复辅助器具购置和租赁支持力度，扩大普惠养老服务，推动农村养老服务发展。加快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制定促进生育政策，发放育儿补贴，大力发展托幼一体服务，增加普惠托育服务供给。稳妥实施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改革。做好军人军属、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优待抚恤工作。加强困境儿童、流动儿童和留守儿童关爱服务。做好重度残疾人托养照护服务，提升残疾预防和康复服务水平。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和常态化救助帮扶，完善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加强精神文明建设。完善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制度机制，推进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和公民道德建设。发展哲学社会科学、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文学艺术和档案等事业，加强智库建设。深化全民阅读活动。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健全网络生态治理长效机制，发展积极健康的网络文化，推动新时代网络强国建设。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推动优质文化资源直达基层。健全文化产业体系和市场体系，加快发展新型文化业态，大力发展旅游业。推进文化遗产系统性保护，提升文物、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利用和考古研究水平。扩大国际人文交流合作，全面提升国际传播效能。改革完善竞技体育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办好第十五届全国运动会和第十二届世界运动会。积极发展冰雪运动和冰雪经济。推进群众身边的运动场地设施建设，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加强青少年科学健身普及和健康干预，让年轻一代在运动中强意志、健身心。

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全面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完善维护国家安全体制机制，推进国家安全体系和能力现代化。落实维护社会稳定责任制，加强公共安全治理，强化基层应急基础和力量。深入实施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做好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风险排查整治，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严格食品药品监管，抓好校园学生餐、平台外卖安全监管。加强气象服务。做好洪涝、干旱、台风、森林草原火灾、地质灾害、地震等自然灾害防范应对。做好西藏定日县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提高重点地区房屋、基础设施抗震能力。健全城乡基层治理体系，加强乡镇街道服务管理力量，提高市域社会治理能力。全面深化事业单位改革。引导支持社会组织、人道救助、志愿服务、公益慈善等健康发展。发挥好行业协会商会行业自律作用。保障妇女、儿童、老年人、残疾人合法权益。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推进基层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持续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进一步加强社会矛盾和风险隐患排查，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提升公共法律服务均衡性和可及性。健全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和危机干预机制，培育自尊自信、理性平和、积极向上的社会心态。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中国，完善社会治安整体防控体系，依法严厉打击黑恶势力、电信网络诈骗等违法犯罪活动，保障人民群众安居乐业、社会安定有序。

今年将开展“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要深入分析“十五五”时期新的阶段性特征，科学确定发展目标，谋划好重大战略任务、重大政策举措、重大工程项目，更好发挥规划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引领指导作用。

应对新挑战、完成新任务，对政府工作提出新的更高要求。各级政府及其工作人员要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决扛起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定不移推进政府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全面提升政府履职能力，确保党中央决策部署不折不扣落实到位。

加强法治政府建设。严格依照宪法法律履职尽责，推进政府机构、职能、权限、程序、责任法定化。自觉接受同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自觉接受人民政协的民主监督，自觉接受社会和舆论监督。加强审计监督。坚持科学、民主、依法决策，加强政府立法审查，强化重大决策、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深化政务公开。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落实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健全维护群众利益的制度机制。支持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更好发挥作用。政府工作人员要恪尽职守、廉洁奉公，厉行法治、依法办事，确保党和人民赋予的权力始终用来为人民谋幸福。

提升行政效能和水平。坚持求真务实，从实际出发解决问题。善于把党中央决策部署与自身实际结合起来，谋划牵引性、撬动性强的工作抓手和载体，提高创造性贯彻落实能力。加快数字政府建设，健全“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清单管理和常态化推进机制，完善覆盖全国的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强化正向激励，完善考核评价体系，持续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切实把面向基层的多头重复、指标细碎、方式繁琐的督查检查考核减下来，让广大干部把更多时间和精力用到干实事上。各级政府工作人员要坚持干字当头、脚踏实地，创造更多经得起历史和人民检验的发展业绩。

我们要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坚持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不断推进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加快民族地区现代化建设步伐。坚持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系统推进我国宗教中国化，加强宗教事务治理法治化。完善侨务工作机制，维护海外侨胞和归侨侨眷合法权益，汇聚海内外中华儿女共创辉煌的强大力量。

过去一年，国防和军队建设取得新的重要进展。新的一年，我们要深入贯彻习近平强军思想，贯彻新时代军事战略方针，坚持党对人民军队的绝对领导，全面深入贯彻军委主席负责制，持续深化政治整训，全力打好实现建军一百年奋斗目标攻坚战。深入推进练兵备战，加快发展新质战斗力，构建中国特色现代军事理论体系，坚定捍卫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抓好军队建设“十四五”规划收官，加紧实施国防发展重大工程，加快推进网络信息体系建设。协力推进跨军地改革，优化国防科技工业体系和布局，健全一体化国家战略体系和能力建设工作机制。加强国防教育、国防动员和后备力量建设。各级政府要大力支持国防和军队建设，完善双拥工作机制，巩固和发展坚如磐石的军政军民团结。

我们要全面准确、坚定不移贯彻“一国两制”、“港人治港”、“澳人治澳”、高度自治的方针，维护宪法和基本法确定的特别行政区宪制秩序，落实“爱国者治港”、“爱国者治澳”原则。支持香港、澳门发展经济、改善民生，深化国际交往合作，更好融入国家发展大局，保持香港、澳门长期繁荣稳定。

我们要坚持贯彻新时代党解决台湾问题的总体方略，坚持一个中国原则和“九二共识”，坚决反对“台独”分裂和外部势力干涉，推动两岸关系和平发展。完善促进两岸经济文化交流合作制度和政策，深化两岸融合发展，增进两岸同胞福祉，坚定不移推进祖国统一大业，携手共创民族复兴伟业。

我们要坚持独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坚持走和平发展道路，坚定奉行互利共赢的开放战略，反对霸权主义和强权政治，反对一切形式的单边主义、保护主义，维护国际公平正义。中国愿同国际社会一道，倡导平等有序的世界多极化、普惠包容的经济全球化，推动落实全球发展倡议、全球安全倡议、全球文明倡议，积极参与全球治理体系改革和建设，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共创世界和平发展的美好未来。

各位代表！信心凝聚力量，实干谱写华章。我们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迎难而上、锐意进取，努力完成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确保“十四五”规划圆满收官，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不懈奋斗！

（来源：新华社）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2025年3月8日在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　赵乐际

各位代表：

　　我受全国人大常委会委托，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

**过去一年的工作**

　　2024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砥砺奋进、攻坚克难，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稳中有进，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改革开放持续深化，民生保障扎实有力，社会大局保持稳定，中国式现代化迈出新的坚实步伐。经过75年不懈奋斗，中国发生沧海桑田的巨大变化，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进入不可逆转的历史进程，充分彰显中国共产党领导和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显著优势。

　　2024年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70周年。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大会上发表重要讲话，深刻阐述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光辉历程、显著优势、宝贵经验和实践要求，为坚持好、完善好、运行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提供了根本遵循。70年实践告诉我们，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符合我国国情和实际、体现社会主义国家性质、保证人民当家作主的好制度，是能够有效凝聚全体人民力量一道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好制度，具有强大生命力和显著优越性。70年实践激励我们，进一步坚定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更充分地发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政治优势，为实现新时代新征程党和人民的奋斗目标提供坚实制度保障。

　　一年来，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全国人大常委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依法履职、担当尽责，各项工作取得新的进展和成效。

**一、加强宪法实施和监督，维护宪法权威和尊严**

　　常委会坚持宪法的国家根本法地位，全面贯彻宪法规定、宪法原则、宪法精神，把宪法实施和监督、宪法宣传教育贯穿到人大各项工作中，充分发挥人大保证全面有效实施宪法法律的重要作用。

　　完善和落实宪法相关法律制度。总结监督法实施以来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人大监督工作实践经验，对这部法律作出重要修改，完善人大监督的指导思想、原则理念和制度机制，更好保障各级人大常委会依法行使监督职权。修改监察法，巩固拓展国家监察体制改革成果，完善监察派驻、监察权限、监察程序、反腐败国际合作、对监察机关和监察人员的监督等规定，推动提高监察工作规范化、法治化、正规化水平。两次审议代表法修正草案并决定提请本次大会审议，更好保障和规范人大代表依法履职、发挥作用。实施宪法相关规定，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作出关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之际授予国家勋章和国家荣誉称号的决定。

　　推进合宪性审查、备案审查工作。坚持依宪立法、依法立法，对每一件提请审议的法律案进行合宪性审查，积极回应社会关切，每一个立法环节都把好宪法关。全面实施关于完善和加强备案审查制度的决定，推动备案审查与合宪性审查有序衔接，对报送备案的2146件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司法解释、特别行政区本地法律等进行主动审查，对公民、组织提出的5682件审查建议逐一研究并依法反馈。围绕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保证重要法律实施，推动开展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集中清理工作。督促制定机关纠正处理各类规范性文件1040件。积极开展备案审查案例指导工作。推动全国31个省级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数据库全部建成使用。

　　加强宪法理论研究和宣传教育。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宪法的重要论述，宣传阐释宪法的发展历程、性质特征、优势功效，坚定宪法自信，增强宪法自觉。以“弘扬宪法精神，维护宪法权威”为主题举行第十一个国家宪法日座谈会，推动全社会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加强宪法在特别行政区的宣传教育。召开纪念民族区域自治法颁布实施40周年座谈会。组织5次宪法宣誓仪式，增强国家工作人员依宪依法履职的责任感、使命感。

　　行使宪法法律赋予人大的任免权。依法任免专门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和委员、常委会副秘书长、常委会工作委员会副主任、第六任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委员会组成人员20人次。依法任免和决定任免国务院、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人员276人次。批准任免省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6人次。

**二、认真履行立法职责，不断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

　　常委会行使国家立法权，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涉外领域立法，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以高质量立法保障和服务改革发展。一年来，共审议法律案39件，通过其中24件，包括制定法律6件、修改法律14件、作出有关法律问题和重大问题的决定4件。决定批准条约、重要协定12项。

　　完善经济领域立法。制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对于促进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维护和发展农民群众利益、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具有重要意义。落实税收法定原则，制定增值税法、关税法，推动健全有利于高质量发展、社会公平、市场统一的税收制度。修改统计法、会计法，着力解决统计造假、财务造假等突出问题，维护良好市场经济秩序。修订反洗钱法，继续审议金融稳定法草案，更好维护金融秩序、社会公共利益和国家安全。两次审议民营经济促进法草案。初次审议反不正当竞争法修订草案、民用航空法修订草案、渔业法修订草案、仲裁法修订草案、海商法修订草案。

　　加强社会民生领域立法。制定学前教育法，回应人民群众对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安全优质发展的期盼。全面总结学位条例实施40多年的经验，制定学位法，更好服务新时代高等教育事业改革发展。修订文物保护法，贯彻落实保护第一、加强管理、挖掘价值、有效利用、让文物活起来的工作要求，传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适应新时代科普事业发展需要，修订科学技术普及法，培育崇尚科学、追求创新的社会风尚。修订国境卫生检疫法，统筹推进传染病防治法修改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法制定工作，强化公共卫生法治保障。继续审议治安管理处罚法修订草案。初次审议法治宣传教育法草案。

　　推进资源能源、生态环境领域立法。制定能源法，这是能源领域的基础性法律，对于保障国家能源安全、推动能源高质量发展、促进绿色低碳转型具有重要意义。修订矿产资源法，依法保障国家矿产资源安全，提高合理开发利用和保护水平。两次审议国家公园法草案。初次审议原子能法草案。扎实推进生态环境法典编纂工作。

　　健全国家安全法律制度。修订国防教育法，为普及和加强国防教育、发扬爱国主义精神、促进国防建设夯实法制基础。修订突发事件应对法，健全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应对突发事件的制度机制，更好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初次审议危险化学品安全法草案。

　　支持和保障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研究部署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改革任务的具体举措，通过制定修改法律、作出决定等，确保重大改革于法有据，及时把改革成果上升为法律制度。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作出关于实施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的决定，对于更好适应我国人口发展新形势、充分开发利用人力资源具有重要意义。作出关于授权国务院在海南自由贸易港暂时调整适用食品安全法有关规定的决定、关于延长授权国务院在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城市暂时调整适用计量法有关规定期限的决定，保障相关改革举措依法有序推进。按照机构改革对法律调整的需求，统筹修改农业技术推广法、未成年人保护法、生物安全法的相关规定。

　　发挥人大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认真做好确定项目、牵头起草、组织协调、审议把关等立法各环节工作，在党中央领导下与有关方面形成立法工作合力。抓住提高立法质量这个关键，遵循客观规律和立法规律，努力增强立法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时效性。修编、出版并应用立法技术规范。根据实际情况，依法终止审议民事强制执行法草案、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授权决定草案。坚持民主立法、开门立法，28件次法律草案向社会公布征求意见，收到各方面意见建议7万多条；做好立法调研、座谈、论证、评估等工作；积极建设基层立法联系点，发挥基层立法联系点听取民意“直通车”作用，认真研究采纳各方面提出的意见建议，广泛凝聚立法共识。加强立法全过程宣传解读，举行5次发言人记者会，通报拟审议法律案情况39件次、法律草案公开征求意见情况22件次，回应涉立法热点问题，解读新制定或修改的法律，使立法过程成为宣传普及法律、增强全社会法治观念、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过程。

**三、依法行使监督职权，发挥人大监督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中的重要作用**

　　常委会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突出重点，综合运用法定监督方式，实行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推动党中央决策部署贯彻落实，确保各国家机关依法行使权力，确保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得到维护和实现。一年来，共听取审议“一府一委两院”21个报告，检查5件法律实施情况，组织开展2次专题询问、9项专题调研，作出2项决议。依法依规办理来信来访19.4万件次，委员长会议定期听取群众信访工作情况报告。

　　助力高质量发展。听取审议国务院关于金融工作情况报告，就全面加强金融监管、不断提高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等提出建议。检查企业国有资产法实施情况，依法推动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和国有经济高质量发展。听取审议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情况报告，促进各种所有制经济优势互补、共同发展。落实党中央部署的一揽子增量政策，常委会作出决议，批准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增加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置换存量隐性债务的议案，助力经济回升和风险化解。听取审议国务院关于建设中国特色、世界一流的大学和优势学科工作情况报告并开展专题询问，推动优化学科布局，提升拔尖创新人才自主培养能力和水平。开展加强新时代安边固边兴边工作、发挥侨务资源优势助力中国式现代化等专题调研。

　　加强计划执行和预算决算审查监督。听取审议国务院关于计划执行、预算执行、中央决算、财政防灾减灾及应急管理资金分配和使用情况等报告，审查批准2023年中央决算，提出强化预算执行和绩效管理、实施好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大扩内需力度、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等建议。听取审议国务院关于2023年度中央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以及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推动健全审计整改长效机制，严肃财经纪律。开展预算法实施、政府采购管理与改革等专题调研。制定财政预算事项备案审查工作办法。发挥预算工委基层联系点作用。健全完善预算联网监督系统。

　　强化国有资产管理、政府债务管理监督。审议国务院关于2023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听取审议国务院关于2023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提出健全和完善国有资产管理制度、提高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使用效益和公共服务效能等建议。听取审议国务院关于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审议意见的研究处理情况和整改问责情况报告，持续推动有关方面严格落实整改责任。建立健全政府债务管理情况报告制度，首次听取审议国务院相关报告，提出统筹政府债务风险化解和稳定发展、建立同高质量发展相适应的政府债务管理机制等建议。

　　推动保障和改善民生。听取审议国务院关于推进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加强和改进失能老年人照护工作情况报告，关于推进托育服务工作情况报告，推动解决群众普遍关心的“一老一小”问题。检查社会保险法实施情况，提出优化社会保险管理和经办服务、稳步提高社保覆盖面和保障水平等建议。检查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实施情况，促进非物质文化遗产有效保护、合理利用、传承发展。围绕城市安全发展情况开展专题调研。

　　促进生态环境保护、乡村全面振兴。听取审议国务院关于2023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报告，推动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促进绿色低碳发展。听取审议国务院关于防沙治沙工作情况报告，推动系统、科学、依法治沙，巩固和发展“绿进沙退”的好势头。检查黄河保护法实施情况并开展专题询问，依法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检查农业法实施情况，听取审议国务院关于耕地保护工作情况报告，围绕发展农业社会化服务、推进农业现代化进程，金融服务乡村全面振兴，智慧农业发展等开展专题调研，推动夯实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基础，促进农民持续稳定增收。

　　加强监察、司法工作监督。听取审议国家监察委员会关于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工作情况报告，提出健全风腐同查同治机制、深化重点领域专项整治、提升常态长效整治水平等建议。听取审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工作情况报告、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人民检察院行政检察工作情况报告，促进公正司法、依法行政，推动行政争议实质化解，助力法治政府建设。开展“八五”普法决议执行情况专题调研。

**四、加强和改进代表工作，支持和保障代表依法履职**

　　常委会牢固树立为代表服务的意识，持续加强代表工作能力建设，推进代表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支持和保障代表忠实代表人民利益和意志，依法参加行使国家权力，当好党和国家联系人民群众的桥梁。各位代表发挥来自人民、扎根人民的特点优势，依法履职、不负重托，带头密切联系人民群众，支持和参与常委会、专门委员会工作，为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提升代表议案建议工作质量。健全完善代表议案建议提出、交办、办理、督办、反馈全流程工作机制，加强综合分析、专项分析及成果运用，推动议案建议内容高质量、办理高质量。各专门委员会、工作委员会和“一府一委两院”有关部门密切同代表的沟通联系，召开办理工作推进会、座谈会、汇报会，邀请代表参加调研论证，切实把代表议案建议作为提高立法、监督质量的重要基础，作为加强和改进各方面工作的重要依据。十四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期间代表提出的298件议案，交由相关专门委员会审议完毕并答复代表，其中涉及的19个立法项目已审议通过或提请审议、58个立法项目已列入立法规划或计划。代表在大会期间提出的9235件建议，交由213家承办单位研究办理，闭会期间提出的105件建议，交由73家承办单位研究办理，均已办理完毕并答复代表，所提问题得到解决或计划逐步解决的占76%。委员长会议研究确定20项重点督办建议，交由19家单位牵头办理，7个专门委员会负责督办，推动解决了一批实际问题。

　　密切常委会同代表的联系。落实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代表机制，通过座谈、调研、走访、电话、信函、微信等方式，与代表保持经常性联系和沟通。完善专门委员会、工作委员会联系相关领域、具有相关专业知识的代表机制，实现联系基层全国人大代表全覆盖。注重发挥代表专业特长，深化代表对常委会工作的参与。代表在大会期间提出的加强和改进人大工作的1200多条意见建议，得到认真研究、积极采纳。邀请275名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召开5次列席代表座谈会。邀请1100多人次代表参加立法调研、执法检查、财政经济工作监督、对外交往等。约2700人次代表就常委会审议的28件次法律草案提出意见建议。统筹协调1600多人次代表参加“一府一委两院”组织的活动。支持省级人大常委会加强同本选举单位选举产生的全国人大代表的联系。

　　密切代表同人民群众的联系。紧扣法定职责，围绕履职所需，依法有序组织开展代表活动。组织1800多人次代表开展209次专题调研。组织香港、澳门、台湾代表赴河南、山西、广东、甘肃、海南等地视察调研。支持代表通过参加代表小组和代表家站活动、调研、走访、座谈等方式，常态化听取和反映群众意见建议，注重从制度、法律层面思考解决问题的对策建议，把民意民智体现到审议发言和议案建议中。

　　提升代表服务保障工作水平。推动代表学习培训系统化、规范化、专业化，突出思想政治引领，强化履职基础知识，拓展学习广度和深度。举办5期代表专题学习班，为香港、澳门代表举办专题讲座。研究制定代表学习培训课程体系大纲，推进师资库建设。完善代表服务保障工作机制，优化升级代表工作信息化平台功能。加强对代表履职的监督管理，规范代表网络行为。

　　做好代表资格审查工作。审议通过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6个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依法补选代表3人、终止代表资格30人。目前，十四届全国人大实有代表2929人。

**五、积极有效开展人大对外交往，主动服务国家外交大局**

　　常委会贯彻落实党中央外交大政方针和决策部署，以推动落实元首外交成果为首要任务，结合人大职能职责，加强多层次多渠道多领域对外交流交往。一年来，共派出71个团组赴68个国家访问或出席国际会议，接待86个国家的代表团来华访问或出席研讨班，签署6项立法机构合作协议。

　　深化拓展双边交往。委员长会议组成人员率团访问32个国家，参加国内外事活动249场次。积极开展专门委员会、友好小组、工作机构、人大代表和议员间对口交流。举行中俄议会合作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和联合工作组会议，同美国国会保持接触对话，加强与欧洲国家议会和欧洲议会的沟通交流，巩固同周边国家、发展中国家议会的友好合作关系，增进政治互信和相互了解，为双边务实合作提供法律保障，从立法机构层面推动国家关系发展。

　　深度参与多边合作。成功举办中国全国人大加入各国议会联盟40周年纪念活动暨第六次发展中国家议员研讨班，议联主席、秘书长和来自32个发展中国家的145位代表出席，交流经验，增进友谊，深化合作，发出发展中国家求和平、谋发展的共同声音。派团出席金砖国家议会论坛、各国议会联盟大会、二十国集团议长会议、亚洲议会大会和第六次世界议长大会筹委会会议等多边活动，作为观察员出席拉美议会、中美洲议会、东盟各国议会间大会有关会议，围绕促进“金砖+”合作、全球南方团结自强等，推动各国立法机构凝聚共识。

　　主动加强对外宣介。积极践行和阐释习近平外交思想，宣介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三大全球倡议”、共建“一带一路”、中国式现代化、“一国两制”等理念主张和成功实践，展示新中国75年发展成就和全过程人民民主、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优势功效。举办覆盖亚非拉地区和太平洋岛国的6期涉外研讨班，60个国家的283位议员和议会官员来华参访交流。安排来访团组、驻华使节参观中国共产党历史展览馆，考察人大代表家站、基层联系点，赴地方实地参访，亲身感知真实美好、可敬可爱的中国。针对个别国家议会在涉华核心利益问题上的错误行径，严正发声，坚决驳斥，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

**六、全面加强常委会自身建设，提高依法履职能力和水平**

　　常委会按照“四个机关”的定位要求，加强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营造和维护风清气正、干事创业的良好政治氛围。

　　加强思想政治建设。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紧紧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谋划和推进各项工作。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做到学纪、知纪、明纪、守纪。举办常委会专题讲座6讲，常委会党组开展集体学习6次，不断深化对党的创新理论和履职所需知识的学习。召开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重要思想座谈会，深入学习贯彻全过程人民民主重大理念座谈会，认真研读习近平总书记《论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推动学习研究宣传贯彻工作走深走实。

　　持续改进作风。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持续深化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精简会议和文件，改进会风文风，严肃会议纪律。坚持实事求是、求真务实，加强统筹协调、相互配合，不断提升人大工作质效。立足职责开展调查研究，深入基层、注重实效，强化调研成果运用，充分吸纳民意、汇集民智。

　　做好人大新闻舆论和理论研究工作。围绕庆祝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70周年，编辑出版重要文献，制作宣传片，举办专题展，开展系列报道，宣传阐释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历史必然和特点优势。讲好中国人大故事，全面深入报道人大会议和各方面工作进展成效，加强对人大代表特别是基层一线代表的宣传报道，专访来华访问的外国议会领导人。在中国人大网发布24件法律英文译本，开设人大制度相关法律英文译本专栏，对外宣介法治建设成果。健全舆情研判、分析、应对工作机制，有效回应社会关切。加强人大新闻舆论阵地建设，深化“刊网微端”融合发展，推动人大工作者“懂人大”“讲人大”。完成中国人大制度理论研究会换届工作。

　　推进专门委员会、工作委员会和全国人大机关建设。各专门委员会、工作委员会围绕常委会中心任务，结合自身职责和工作实际，在拟订和审议议案、组织实施监督项目、督办代表建议、开展对外交往等方面，做了大量扎实有效的工作。全国人大机关持续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增强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提升参谋助手和服务保障工作水平。

　　加强与地方人大的联系协同。举办5期地方人大常委会负责同志学习班、2期地方立法培训班、地方人大干部政府债务监督业务培训班，召开部分省（区、市）地方立法工作交流会、新形势下加强代表联系群众工作座谈会等。各专门委员会通过多种方式加强与地方人大的联系交流。及时向省级人大常委会通报有关工作情况，认真听取对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的意见建议。

　　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取得的成绩，是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全国人大代表、常委会组成人员、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和全国人大机关工作人员履职尽责、辛勤工作的结果，是国务院、国家监察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和地方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密切配合、通力协作的结果，是全国各族人民充分信任、积极支持的结果。在此，我代表全国人大常委会表示衷心的感谢！

　　我们清醒地认识到，工作中还存在一些差距和不足。立法质量有待进一步提高，新兴领域立法仍需加强，涉外领域立法还存在短板和弱项；监督工作实效和刚性有待进一步增强，推动法律全面有效实施需要加大力度；服务代表工作能力和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人大工作队伍还需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理论水平和业务能力。常委会将自觉接受人民监督，虚心听取代表和各方面意见建议，不断加强和改进工作。

**今后一年的任务**

　　2025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常委会要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认真行使宪法法律赋予的立法权、监督权、决定权、任免权，稳中求进推动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作出新贡献。

　　（一）履行宪法实施和监督的职责。健全保证宪法全面实施制度体系。建立宪法实施情况报告制度。提高合宪性审查、备案审查能力和质量，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尊严、权威。健全备案审查衔接联动机制。推进规范性文件专项审查和集中清理工作。加强宪法宣传教育和理论研究。维护宪法和基本法确定的特别行政区宪制秩序。

　　（二）高质量推进立法工作。落实深化立法领域改革要求，坚持改革和法治相统一，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保障公民各项权利得到有效落实。预安排审议34件法律案。围绕健全全过程人民民主制度体系，修改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围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制定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围绕健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制度，制定民营经济促进法、国家发展规划法、金融法、金融稳定法、耕地保护和质量提升法，修改反不正当竞争法、企业破产法、农业法、渔业法、民用航空法、银行业监督管理法。围绕推进社会、文化领域立法，制定法治宣传教育法、社会救助法、托育服务法、检察公益诉讼法，修改传染病防治法、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围绕完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继续推进生态环境法典编纂工作，制定国家公园法。围绕完善国家安全体系和公共安全治理机制，制定原子能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法、危险化学品安全法，修改道路交通安全法、食品安全法、网络安全法、治安管理处罚法、监狱法、国家赔偿法。围绕加强涉外领域立法，修改海商法、对外贸易法、仲裁法。围绕人工智能、数字经济、大数据、自动驾驶、低空经济、航天等新兴领域加强立法研究。启动法律清理工作。指导地方探索区域协同立法。

　　（三）围绕大局做好监督工作。贯彻实施新修改的监督法，聚焦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人民群众所思所盼所愿，坚持问题导向、效果导向，进一步增强监督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预安排37个监督项目。检查工会法、节约能源法、森林法、食品安全法、循环经济促进法等5件法律的实施情况。加强财政经济工作监督，听取审议计划执行、预算执行、中央决算、审计工作、审计查出问题整改、金融工作、国有资产管理、政府债务管理、财政高等教育资金分配和使用等情况报告。围绕新质生产力发展、推动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发展、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生态环境保护、应对气候变化和碳达峰碳中和、刑罚执行、刑罚执行监督、海事审判等工作情况，听取审议相关专项工作报告。结合听取审议关于2024年度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节约能源法执法检查报告，开展专题询问。围绕“十五五”规划纲要编制工作若干重要问题、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加强侨务立法等开展11项专题调研。

　　（四）充分发挥人大代表作用。贯彻实施修改后的代表法，健全和落实吸纳民意、汇集民智工作机制，以加强常委会同代表联系、代表同人民群众联系为抓手，深化拓展代表工作，支持和保障代表依法履职。坚持和落实常委会组成人员和专门委员会、工作委员会联系人大代表机制，认真研究采纳代表提出的意见建议。丰富人大代表联系人民群众的内容和形式，进一步健全代表反映群众意见要求的处理反馈工作机制。高质量做好代表议案建议工作。精心组织人大代表学习培训，丰富代表学习内容。组织好代表视察调研。加强代表履职服务保障和监督管理。开展县乡人大换届选举专题调研。

　　（五）加强人大对外交往。围绕国家外交总体布局，立足人大职能职责和对外工作特点优势，增强人大对外交往的主动性、针对性、有效性。协同推进各层级对外交往，全方位开展与外国议会和多边议会组织的交流合作，继续办好发展中国家议员研讨班。深化治国理政经验交流，积极开展对外宣介，增强中国道路、理论、制度、文化的影响力和感召力。在涉及国家核心利益问题上主动发声、敢斗善斗。

　　（六）扎实推进“四个机关”建设。坚持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确保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在人大工作中得到全面贯彻。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以思想理论水平的提高促进政治能力、履职能力的提升。履行法定职责，严格依法办事，坚持求真务实，不断提升工作质量和水平。密切同人民群众的联系，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夯实人大工作的民意基础。做好人大新闻宣传和舆情应对工作。推进人大工作信息化建设。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坚持正风肃纪，激励担当作为，打造政治坚定、服务人民、尊崇法治、发扬民主、勤勉尽责的人大工作队伍。加强与地方人大的联系，共同做好新时代人大工作。

　　各位代表！

　　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坚定信心、奋发进取，认真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在新时代新征程坚持好、完善好、运行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而不懈奋斗！

（来源：中国人大网）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在政协第十四届全国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

（2025年3月4日）

王沪宁

各位委员：

我代表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四届全国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

**一、2024年主要工作**

2024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中共中央团结带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沉着应变、综合施策，顺利完成全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任务，中国式现代化取得新的重大成就，更加坚定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胜利的决心和信心。

2024年也是人民政协成立75周年。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成立75周年大会上发表重要讲话，高度评价人民政协的历史贡献，深刻阐述人民政协的鲜明中国特色和显著政治优势，用“十个坚持”概括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工作的重要思想的主要内容，对不断推进协商民主广泛多层制度化发展提出明确要求，对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人民政协工作作出全面部署。讲话高屋建瓴、精辟深邃、内涵丰富，闪耀着坚持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的真理光芒，为新时代新征程人民政协事业发展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

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中共中央坚强领导下，政协全国委员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党的领导、统一战线、协商民主有机结合，坚持人民政协性质定位，坚持聚焦党和国家中心任务履职尽责，坚持人民政协为人民，坚持以改革创新精神推进履职能力建设，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

一年来，全国政协党组会议和主席会议、机关党组会议和秘书长会议、各专门委员会分党组会议和主任会议坚持和落实“第一议题”制度，传达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221次。举办各类协商议政活动85场次；开展视察考察调研活动99项，覆盖31个省（区、市）、263个市（州、盟）、452个县（市、区、旗）；收到提案6019件，立案5091件，办复率99.9%，向1800多位委员寄发提案办复证书；收到信息来稿54317篇，采用11323篇，编报信息刊物1728期，向中共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报送信息1016篇，各类议政建言成果收到领导同志批示819人次、地方和部门反馈报告53个；全国政协党组成员同党外委员谈心交流324人次，870名中共党员委员同1257名党外委员建立联系，组织党外委员专题视察20次，各民主党派、全国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提交提案654件、大会发言344篇；19557人次委员开展履职“服务为民”活动6501项、联系界别群众活动10516项，服务群众100多万人次；全年共有委员7748人次参加协商议政会议，1227人次参加各类视察考察调研，2005名委员参与提案，1277名委员反映社情民意信息，71名委员在全体会议、常委会会议上作大会口头发言，269人次参加全国政协对外交往活动，33名委员获得年度优秀履职奖。

一年来，我们着重在4个方面下功夫，推动履职工作不断深化。

一是坚持中国共产党对人民政协的全面领导，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中共中央决策部署。我们深刻认识人民政协制度和人民政协组织的鲜明政治属性，把中国共产党领导落实到政协工作各方面全过程。加强对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传达学习、研究部署、贯彻落实，先后向中共中央报告习近平总书记2023年重要指示批示和中央政协工作会议精神贯彻落实“回头看”情况。对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政协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逐件督办落实。严格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全年印发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中央重要会议和文件精神的意见和方案88件，认认真真执行。

二是隆重庆祝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成立75周年，坚定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我们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作为重中之重，召开全国政协党组（扩大）会议、主席会议、主席会议成员务虚会、常委会会议等进行专题学习部署。举办委员专题学习研讨班、理论研讨会等系列学习研讨活动，主席会议成员22篇学习体会文章在《人民政协报》刊发。举办书画展，出版《人民政协与新中国成立》等主题图书。通过系列庆祝活动，广大政协委员和机关干部进一步深化了对人民政协光辉历程、政治优势、使命任务的理解，进一步领悟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工作的重要思想的精神实质和真理力量，进一步增强了做好人民政协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三是深入学习贯彻中共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聚焦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重大问题建言献策。我们把学习贯彻中共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作为重大政治任务，举办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习、学习宣讲报告会等，深刻领会和把握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深化改革的一系列新思想、新观点、新论断，深刻领会和把握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主题、重大原则、重大举措、根本保证。落实全会关于健全协商民主机制的改革部署，修订全国政协反映社情民意信息工作条例等基础性工作制度。完善主席会议成员牵头、跨专门委员会的专题研究制度，围绕新质生产力发展、新型城镇化建设等战略性、全局性、前瞻性的重大问题开展专题研究42项，努力提高研究问题的深入度、服务决策的有效性。

四是积极发挥专门委员会基础性作用，激发政协委员履职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我们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政协专门委员会工作的重要论述，召开10场座谈会，听取各专门委员会意见和建议，研究加强和改进专门委员会工作。召开全国政协专门委员会工作会议，制定关于进一步发挥专门委员会基础性作用的意见。制定修订充分发挥委员履职作用、高质量服务委员等7个制度文件，扩大调研协商活动委员参与面，加强委员履职成果转化运用，优化委员日常联络、服务管理、履职统计和反馈沟通机制，拓展委员履职平台服务功能，努力把人民政协建设成为委员之家、民主之家、团结之家。

一年来，全国政协常委会全面履行各项职能，主要做了以下工作。

（一）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夯实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政治基础。我们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统揽政协工作的总纲，召开13次全国政协党组会议、17次全国政协主席会议，举办4次全国政协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习、4次主席会议集体学习、4次常委会学习讲座。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座谈小组召开55场座谈会，1524人次委员参学。创立主席会议成员到全国政协委员所在单位学习调研制度，开展以现场学习为主的调研活动74次，全国政协委员711人次参加。把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著述作为重点书目，开展委员读书线上线下研学活动66次。坚持政治培训定位，举办2期委员专题学习研讨班、9期各级政协干部专题培训班等，8657人次参加。组织重要协商会议、开展视察考察调研和民主监督活动时首先组织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相关重要论述，以科学理论指导政协履职。加强理论研究工作，完成85个理论研究重点课题，召开4次理论研讨会，完成中国人民政协理论研究会换届。《人民日报》、《求是》杂志和全国政协所属新闻媒体刊登全国政协主席会议成员、各专门委员会负责同志、政协委员理论文章807篇。

（二）紧扣党和国家中心任务履职建言，提高协商议政质量。我们组织实施中共中央批准的年度协商计划，举办专题议政性常委会会议2场、专题协商会2场、双周协商座谈会13场、远程协商会4场、专家协商会13场、联动协商2场、界别协商会9场、对口协商会11场、提案办理协商会18场、重点关切问题情况通报会11场。就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推进文化自信自强、人口高质量发展、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金融高质量发展、夯实粮食安全根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坚定不移落实“两个毫不动摇”、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实施自由贸易试验区提升战略、发挥港澳在我国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中的作用、深化高校育人模式改革、生态环保产业高质量发展、人工智能多场景应用、高校毕业生就业、残疾人关爱服务、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完善养老服务体系等进行协商议政。聚焦稳经济、保民生、防风险，举办4场宏观经济形势分析座谈会。制定深入推进全国政协民主监督工作方案，围绕持续优化民营企业发展环境、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等“十四五”规划实施情况和相关领域14个重点问题开展民主监督。推荐21名委员担任国家监委特约监察员，30名委员担任最高人民法院特约监督员，2名委员分别担任最高人民法院法官惩戒委员会特邀委员、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官惩戒委员会委员，10名委员担任公安部党风政风警风监督员。

（三）加强和创新经常性工作，提高履职成效。我们坚持提案不在多而在精的原则，统筹做好重点提案和非重点提案督办工作，完善平时提案审查工作机制，召开提案工作座谈会。遴选并督办77个重点提案选题，24名主席会议成员牵头督办31个重点提案选题，各专门委员会参与督办非重点提案700件。健全信息选题会商、编发报送等机制，注重通过政协信息转化协商议政、谈心交流、视察调研、大会发言、提案等履职成果，转化编报信息275期。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建立全国政协宣传报道工作协调机制，全国政协所属新闻媒体共刊发全国政协重要履职活动报道681篇、委员履职报道4204篇。编发大会发言772篇，以会议简报、新闻宣传等形式转化507篇。围绕改革开放伟大成就等开展史料征集，编辑出版《澳门回归祖国25周年亲历记》等文史资料图书。举办“委员科学讲堂”8场、“文史讲堂”3场，开展“科普万里行”活动27场，组织“政协委员企业进校园促就业”、“下基层惠民生”等服务为民活动。办理70个部门法律法规和重要文件征求意见事项153项，征求委员（专家）意见250人次，提出修改意见323条。

（四）发挥统一战线组织功能，画好最大同心圆。我们坚持大团结大联合，制定全国政协办公厅关于服务保障参加政协的民主党派成员和无党派人士更好发挥作用的实施意见，有关专门委员会同各民主党派中央、全国工商联开展联合视察调研23次、联办协商活动9场。制定做好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方案，组织编写《历史文化中的中华民族共同体100讲》，开展“委员促三交”系列活动，支持少数民族界、宗教界委员发挥作用，增进“五个认同”。加强同党外知识分子、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沟通联系。落实走访港澳委员制度，组织深化港澳与内地交流合作考察，支持以“进校园”形式面向港澳青年举行75场国情报告会。举办第七届两岸基层治理论坛、第十八届河洛文化研讨会。接待海外侨团来访25批、522人次，赴国外走访看望慰问侨胞，与1000余人次侨胞座谈交流，凝聚侨心侨力。

（五）深化对外友好交往，服务党和国家对外工作大局。我们立足政协实际，统筹开展公共外交、民间外交、智库外交，服务配合中非合作论坛北京峰会等重大涉外活动。全国政协及所属机构开展各类对外交往活动221场，来自140个国家、11个国际和地区组织的外方人士2600余人次参与全国政协对外交流活动。全国政协领导同志6人次作为习近平总书记特别代表或习近平主席特使率代表团赴国外出席重要活动，在国内出席外事活动187人次，出访23人次。举办“进政协”相关活动7场，邀请340人次参访全国政协。扩大同国外知名智库、民间组织等交流，同28个国家67家机构建立联系。发挥全国政协中非友好小组作用，组建全国政协中国－柬埔寨友好小组。完成中国经济社会理事会换届，支持举办“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携手建设世界现代化”中国经济社会论坛、中非经社理事会圆桌会议、中欧圆桌会议，广泛宣介中国式现代化生动实践。完成中国宗教界和平委员会换届，支持参与世界宗教和平组织、亚洲宗教和平会议有关活动。

（六）加强自身建设，提升政协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水平。我们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教育引导党员委员和机关党员、干部学纪、知纪、明纪、守纪。制定全国政协党的建设工作规划（2024－2027年）、全国政协党组关于健全政协全面从严治党体系的实施意见。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改进会风文风，改进调研作风，着力精文简会，纠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推进制度立改废，全年制定修订全国政协及办公厅工作制度61项，清理有关规范性文件84件，废止、宣布失效30件，推动各项制度执行到位。全国政协党组对有关专门委员会分党组开展专项巡视，机关党组对8家局级单位党组织开展巡视。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懂政协、会协商、善议政，守纪律、讲规矩、重品行”的重要要求，加强政协委员和机关干部“两支队伍”建设，着力提高思想认识水平和履职本领。加强委员监督管理，制定关于政协委员违反政协章程的处理工作规定，依照政协章程撤销15人全国政协委员资格。全国政协主席会议成员到地方调研期间看望住当地全国政协委员335人次。压实机关党建主体责任，深化政治机关建设，营造风清气正、干事创业的良好政治生态。

一年来取得的工作成绩，根本在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中共中央坚强领导，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这也是各方面大力支持和人民政协各参加单位、广大政协委员共同努力的结果。对此，我代表全国政协常委会表示衷心的感谢！

同时，我们的工作还存在一些不足之处，主要是政协协商工作制度机制不够健全，协商成果采纳、落实、反馈机制不尽完善，团结联谊平台和载体覆盖面不足，协商式监督措施不够到位，界别特色作用发挥不够充分等。这些将在今后工作中认真研究改进。

**二、2025年主要任务**

2025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也是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一年。人民政协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成立75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切实担负起把中共中央决策部署和对人民政协工作要求落实下去、把海内外中华儿女智慧和力量凝聚起来的政治责任，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助力高质量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为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打牢基础。

——坚持中国共产党对人民政协的全面领导。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是人民政协事业发展进步的根本保证。我们要深刻认识中国共产党对人民政协的领导是全面的、具体的，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中共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把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体现在服务中心大局的工作实效上，落实到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职能全过程各方面。要坚持党的领导、统一战线、协商民主有机结合，健全落实中国共产党对政协工作领导的制度机制，在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中把人民政协的显著政治优势更加充分发挥出来，推动各党派团体和各族各界人士进一步实现政治上团结合作、思想上共同进步、行动上步调一致。

——强化思想政治引领、广泛凝聚共识。越是形势复杂、任务繁重，越需要团结一心、众志成城，不断巩固全国各族人民大团结，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加强海内外中华儿女大团结。我们要持续深化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常态化开展委员读书、理论学习和政治培训，不断夯实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政治基础。要协助党和政府做好宣传政策、化解矛盾、稳定预期、提振信心的工作，引导界别群众和有关方面全面辩证看待经济形势、发展大势，唱响主旋律、传递正能量。要带着责任和感情把谈心交流、联谊交友工作做深入，把委员联系界别群众和履职“服务为民”活动做扎实，更好知民情、解民忧、暖民心，提升团结联谊工作覆盖面和实效性。要创新开展政协对外友好交往，支持委员对外积极发声，讲好中国故事、中国人民民主故事。

——紧扣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议政建言。我们要把服务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作为工作主线，聚焦中共中央关心和人民群众关切，着眼事关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大战略性问题，组织开展深入调查研究，为中共中央制定“十五五”规划建议建真言、谋良策。要实施好中共中央批准的全国政协2025年协商计划，加强深度协商议政，努力提出具有前瞻性、针对性、可操作性的对策建议，以高质量协商、高水平建言更好服务科学决策、有效施策。要发挥协商式监督优势，推动中共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

——健全人民政协协商民主机制。我们要贯彻落实中共二十大关于全面发展协商民主的重要部署和中共二十届三中全会关于健全协商民主机制的改革任务，推进人民政协协商民主建设，引导政协委员自觉投身凝心聚力、决策咨询、协商民主、国家治理第一线的具体实践。要健全深度协商互动、意见充分表达、广泛凝聚共识机制，修订全国政协协商工作规则，完善协商成果采纳、落实、反馈机制。要加强人民政协反映社情民意、联系群众、服务人民机制建设，修订全国政协委员视察考察工作条例，完善人民政协民主监督机制，更好发挥专门委员会基础性作用和界别特色作用，提升专门协商机构效能。

各位委员！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任务光荣艰巨，中国式现代化前景光明美好。我们要牢记习近平总书记殷殷嘱托，珍视政治身份，锤炼政治品格，提高政治能力，勤学习、善研究、勇担当，以高质量履职展现政协委员时代风采。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中共中央周围，坚定必胜信心，汇聚奋进力量，推动新时代新征程人民政协工作迈上新台阶，为中国式现代化广泛凝聚人心、凝聚共识、凝聚智慧、凝聚力量！

（来源：新华社）

中办印发《通知》

在全党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全党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指出，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部署，巩固拓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成果，巩固深化党纪学习教育成果，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经党中央同意，在全党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以下简称“学习教育”）。学习教育于2025年全国两会后启动、7月底前基本结束。

《通知》明确，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持续深化党的创新理论武装，组织全党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党的作风建设的重要论述，学习领会和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系统总结党的十八大以来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取得的显著成效，集中整治违反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的突出问题，运用由风及腐案例加强警示教育，引导党员、干部锤炼党性、提高思想觉悟，密切党群干群关系，以作风建设新成效推动保持党的先进性纯洁性、不断赢得人民群众信任拥护，为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提供有力保障。

《通知》强调，坚持聚焦主题、简约务实，不分批次、不划阶段，一体推进学查改，融入日常、抓在经常。学习研讨要组织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党的作风建设的重要论述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总结学习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成效和经验，提高认识、增强信心，坚定不移抓好落实。查摆问题要通过对标对表查摆，充分运用纪检监察、巡视巡察、审计监督、财会监督、督促检查、调查研究、信访反映等途径，全面深入查找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方面存在的问题。集中整治要坚持有什么问题就解决什么问题，什么问题突出就重点整治什么问题，立查立改、即知即改。开门教育要注重群众参与，接受群众监督，各级领导干部要带头走好新时代党的群众路线，组织党员、干部立足岗位，在推动高质量发展、加强基层治理、完成急难险重任务中担当作为、服务群众，让群众可感可及。

《通知》要求，各级党委（党组）要对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学习教育负总责，党委（党组）主要负责同志要担负起第一责任人责任，紧密结合中心工作，精心组织实施，加强分类指导，做好宣传引导，坚决反对形式主义。

（来源：新华社）

党中央决定，

全党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

中央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12日召开会议，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研究部署学习教育工作。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组长蔡奇主持会议并讲话，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李希出席会议并讲话。

会议指出，党中央决定，自2025年全国两会后至7月在全党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亲自谋划确定学习教育主题，发表重要讲话，作出重要指示，为开展学习教育指明了方向。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全党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的通知》。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落实《通知》要求，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

会议强调，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是巩固深化主题教育和党纪学习教育成果、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举措，是密切党群干群关系、巩固党的执政基础的必然要求，是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有力保障。要充分认识这次学习教育的重要意义，教育引导党员、干部锲而不舍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推动党的作风持续向好，推动党中央各项决策部署落到实处，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贡献智慧和力量。

会议指出，要聚焦主题，注重实效，一体推进学查改，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党的作风建设的重要论述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系统总结党的十八大以来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成效和经验，全面深入查找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方面存在的问题，结合实际加强警示教育，扎实推进集中整治，有针对性完善相关制度规定。坚持开门教育，自觉接受群众监督评判，确保学有质量、查有力度、改有成效。

会议强调，各级党委（党组）要对学习教育负总责，既带头搞好自身学习教育，又切实扛起主体责任。坚持分类指导，推动问题的解决。突出抓好新提拔干部、年轻干部、关键岗位干部学习教育。充分发挥行业系统主管部门党组（党委）对本行业本系统学习教育的指导作用。要力戒形式主义，坚决摒弃应付思想、过关心态，坚决防止“两张皮”，注重宣传引导，推动学习教育有序有效开展。

李干杰、李书磊、穆虹、姜信治出席会议。

中央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等参加会议。

（来源：新华社）

省委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召开

3月21日，省委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召开，部署我省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工作。

　　这次在全党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是习近平总书记亲自点题、亲自部署的一项重要工作，也是今年党建工作的一项重点任务。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在全党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指出，经党中央同意，在全党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学习教育于2025年全国两会后启动、7月底前基本结束。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在全党开展集中性学习教育，是我们党推进自我革命的重要途径，也是一条重要经验。”

　　从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三严三实”专题教育等，到近年在全党开展的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党纪学习教育……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先后部署开展一系列集中学习教育，一个重要目的就是“教育引导全党牢记中国共产党是什么、要干什么这个根本问题，始终保持党同人民的血肉联系”。

　　作风建设是党的建设的永恒课题。2012年12月，《十八届中央政治局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八项规定》颁布，从调查研究、会议活动、文件简报、出访活动、警卫工作、新闻报道、文稿发表、勤俭节约等8个方面对加强党的作风建设立下规矩。中央八项规定出台以后，在全国范围内具有导向作用，各级党组织向党中央树立的标杆看齐，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制定了自己的具体规定。

　　省委、省政府及时出台实施办法，结合福建实际，进一步作了规范、细化和完善；在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5周年之际，研究出台《福建省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实施办法》，持续推动全省党风政风和社会风气发生积极变化。

　　以小切口带动作风大转变。八项规定一子落地，作风建设满盘皆活，党风政风焕然一新，社风民风持续向好，成为长期有效的铁规矩硬杠杠、管党治党的“金色名片”。

　　当前，我们正处在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的关键时期，世界百年变局加速演进、外部环境更趋复杂严峻。挑战越多、任务越重，越要加强党的作风建设。

　　党中央部署，各地抓落实。

　　这次召开的省委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强调全省各级党组织要做到“学有质量、查有力度、改有成效”。为确保高标准高质量完成学习教育各项任务，会议提出了几点具体要求——

　　抓好学习研讨，突出领导班子带头学，组织党员干部深入学，加强教育培训全面学，提高学习教育的覆盖面实效性。重点学什么？《通知》指出，学习研讨要组织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党的作风建设的重要论述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总结学习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成效和经验，提高认识、增强信心，坚定不移抓好落实。

　　抓好问题查摆，突出深挖细查，坚持以上率下，加强警示教育，做到见人见事见思想，举一反三、引以为戒。《通知》强调，要通过对标对表查摆，充分运用纪检监察、巡视巡察、审计监督、财会监督、督促检查、调查研究、信访反映等途径，全面深入查找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方面存在的问题。

　　抓好集中整治，坚持真查实改，强化联动整改，做到常态长效，纠树并举、标本兼治，推动中央八项规定化风成俗。近年来，福建坚持系统思维，破立并行、疏堵结合，纠树并举、查建并用，为持之以恒抓好作风建设提供制度保障。比如，针对招商引资接待、办公用茶开支标准、差旅费报销标准等，省纪委监委推动出台或修订相关制度规定，制定正负面清单或政策问答文件，不断健全完善制度体系，推动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落细落实。

　　抓好开门教育，广泛征求群众意见，自觉接受群众监督，大兴调查研究，着力解决群众急难愁盼和基层亟待解决的突出问题。民生“痛点”就是整治“靶点”，日前，省纪委监委发布2025年度“点题榜”，广泛收集群众和企业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既解决急难愁盼问题，又推动职能部门作风转变。

　　近日，习近平总书记在贵州和云南考察期间，对开展学习教育提出重要要求，强调要把正风肃纪反腐贯通起来，引导广大党员、干部自觉遵规守纪、大胆干事创业。本次会议对坚持两手抓两促进、做好“结合”文章提出要求，要求把开展学习教育同贯彻落实党中央各项决策部署、完成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重点工作结合起来，同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结合起来，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提振干事创业精气神，提升狠抓落实执行力。

　　抓作风贵在有恒，好风气重在巩固。今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也是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一年。面对改革和发展的艰巨任务，更要严守“铁规矩”、弘扬好作风、展现新担当。在联系群众中践行“四下基层”优良传统，在服务企业中发扬“马上就办、真抓实干”精神，在推动发展中爱拼会赢、一往无前……新起点上的福建，把好传统带进新征程，将好作风弘扬在新时代，让清风正气永驻八闽！

（来源：福建日报）

市委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召开

3月25日，市委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召开，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中央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在全党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的通知》精神，按照省委工作要求，研究《关于在全市党员中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的实施方案》，部署我市学习教育工作。市委书记、市委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张毅恭主持并讲话。

会议指出，习近平总书记亲自谋划确定学习教育主题并发表重要讲话，多次作出重要指示，为开展学习教育指明了方向。要提升政治站位，结合做好省委巡视整改，抓好学习教育各项工作，以实际行动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要通过开展学习教育，引导党员干部保持党的先进性纯洁性，传承弘扬、创新发展“晋江经验”，奋力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泉州实践。

会议强调，全市各级党组织要把握目标要求，高标准高质量抓好各项重点任务。要抓好学习研讨，突出领导干部带头学，组织党员干部深入学，加强教育培训全面学，提高学习教育覆盖面和实效性。要抓好问题查摆，突出深挖细查，坚持以上率下，加强警示教育，做到举一反三、引以为戒。要抓好集中整治，建立联动整改机制，严格对照检视、列出清单、闭环整改。要抓好开门教育，落实“四下基层”制度，弘扬“四个万家”“马上就办、真抓实干”等优良作风，深化“万名干部进万企”、政企恳谈会、挂钩服务重点工业企业机制，让企业敢干、群众敢首创。要坚持两手抓两促进，把开展学习教育同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完成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重点工作结合起来，同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结合起来，完善“赛马比拼”、选树“担当者”机制，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进一步提振全市上下激情燃烧、干事创业、奋勇争先的精气神，推动各项工作大抓落实、狠抓落实。

会议要求，全市各级党委（党组）要加强组织领导，进一步压紧压实责任，加强分类指导，力戒形式主义，强化宣传引导，确保学习教育不走偏、不走样。

市领导蔡战胜、周小华、汤孔忠、刘林霜、蔡天守出席。市委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等参加。

（来源：泉州晚报）

八项规定何以改变中国

一个走过百余年历史的政党为何能充满活力？一个有着9900多万党员的大党为何能紧密团结？作风是一个重要的观察口，也是解码新时代中国之治的重要切入点。

2012年12月4日，党的十八大闭幕后不到一个月，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中央政治局会议，审议通过了《十八届中央政治局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八项规定》。改进调查研究、精简会议活动、精简文件简报、规范出访活动、改进警卫工作、改进新闻报道、严格文稿发表、厉行勤俭节约……短短600多字的八项规定，为作风建设立下铁规矩、硬杠杠，开启了中国共产党激浊扬清的作风建设新征程。

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没有休止符。前不久，党中央决定，自全国两会后至7月在全党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这是巩固深化主题教育和党纪学习教育成果、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举措，是密切党群干群关系、巩固党的执政基础的必然要求，是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有力保障。

徙木立信真抓实做

2012年11月，党的十八大胜利召开，历史的接力棒交到以习近平同志为主要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手中。改革开放以后党和国家事业取得重大成就，同时我们党清醒认识到，由于一度出现管党不力、治党不严问题，有些党员、干部政治信仰出现严重危机，一些地方和部门选人用人风气不正，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盛行，一些领导干部中吃喝成风，老百姓意见很大，严重影响党的形象和威信，严重损害党群干群关系。习近平总书记严肃指出：“工作作风上的问题绝对不是小事，如果不坚决纠正不良风气，任其发展下去，就会像一座无形的墙把我们党和人民群众隔开，我们党就会失去根基、失去血脉、失去力量。”

打铁必须自身硬。面对新的形势任务，党的建设如何抓？作风建设从何处入手？如何解决“老虎吃天不知从哪儿下口”的问题？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党中央“决定就抓八项规定，下口就要真正把那块吃进去、消化掉”。

为什么要从八项规定抓起？能不能坚持下去、取得成效？当时，在一些干部群众中不是没有疑问。有群众提出过去“上百个文件管不住一张嘴”，担心八项规定会不会也是“一阵风”；也有一些党员干部不以为然，想着“风头不久就会过”。

面对会不会“变风转向”的观望、面对反弹回潮的压力，习近平总书记从推进党的自我革命、确保党始终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坚强领导核心的战略高度出发，作出一系列重要论述，为持续加固中央八项规定堤坝、推动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指明了方向。

关于为什么要制定中央八项规定，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我们抓整治‘四风’就是起徙木立信的作用，抓就真抓，一抓到底”，“抓‘四风’要首先把中央八项规定抓好，抓党的建设要从‘四风’抓起。办好一件事后再办第二件事，让大家感到我们是能办成事的，而且是认真办事的。这样才能取信于民、取信于全党”。

关于如何看待中央八项规定，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中央八项规定既不是最高标准，更不是最终目的，只是我们改进作风的第一步，是我们作为共产党人应该做到的基本要求”，“规定就是规定，不加‘试行’两字，就是要表明一个坚决的态度，表明这个规定是刚性的”，“不是五年、十年的规定，而是长期有效的铁规矩、硬杠杠”。

关于怎样贯彻中央八项规定，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最重要的是要抓好落实，言必行、行必果”，“中央八项规定都抓不好、坚持不下去，还搞什么十八项规定、二十八项规定？”“必须常抓不懈、久久为功，十年不够就二十年，二十年不够就三十年，直至真正化风成俗”。

小切口，大成效。以中央八项规定为切入口和动员令，一系列剑指作风之弊的实招硬招频频出击，一项项针对作风建设的组合拳效果空前。制定实施中央八项规定成为中国共产党在新时代的徙木立信之举，让人民群众看到了实实在在的成效和变化。

以上率下促党风领社风

2024年岁末，北京中南海，一年一度的中央政治局民主生活会召开。会议的一项重要议程，就是听取关于2024年中央政治局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情况的报告。

十八届中央政治局从八项规定切入推动作风建设落子破局，十九届中央政治局第一次会议、二十届中央政治局第一次会议都研究作风建设内容并进一步深化细化。每年召开的中央全会、中央纪委全会和中央政治局民主生活会等重要会议，都对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加强作风建设作出专门部署、提出明确要求。党的十八大以来在全党开展的集中性学习教育都将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作为重要内容，不断完善党的作风建设制度机制。

八项规定实施之初，习近平总书记首先就从中央政治局抓起：“党风廉政建设，要从领导干部做起，领导干部首先要从中央领导做起”，“善禁者，先禁其身而后人”，“中央政治局同志从我本人做起”。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深入基层、深入一线，足迹遍布大江南北，身影总在人民之中。每到一处，总书记始终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轻车简从、勤俭节约，以身作则、率先垂范。从党的十八大后首次离京考察前往广东，不腾道、不封路、不铺红毯，到下部队视察，在水兵餐厅就餐，拿着餐盘同战士们一起排队打饭菜，一张桌子吃饭；从2012年考察河北阜平县的晚餐菜单、2014年考察河南兰考县的餐费收据，到足迹遍布全国14个集中连片特困地区……总书记以实际行动为全党树标杆、作表率。

上率而下行，有力引领推动了全党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实践表明，我们党说话是算数的。说到的就要做到，承诺的就要兑现。从群众最不满意的地方改起，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涤荡思想之尘、作风之弊、行为之垢，整治“舌尖上的浪费”、“会所中的歪风”、“车轮上的铺张”，清理超标办公用房、公款吃喝公款旅游等，严肃查处并通报领导干部违规聚餐饮酒问题，刹住了一些长期没有刹住的歪风，纠治了一些多年难除的顽瘴痼疾。从群众最期盼的事情做起，对搞“半拉子工程”、“面子工程”以及不担当不作为乱作为等开展专项整治，吃拿卡要少了、庸懒散拖少了、“甩手掌柜”少了，朴素之风多了、服务意识多了、求真务实多了，广大党员、干部提振了干事创业精气神，一心一意谋发展、为民服务解难题，不断把为人民造福事业推向前进。

“八项规定一子落地，作风建设满盘皆活，八项规定成了改变政治生态和社会面貌的标志性举措。”党风政风焕然一新，社风民风持续向好，我们党以作风建设新气象赢得了人民群众信任拥护。2024年国家统计局调查显示，94.9%的受访群众对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贯彻落实成效表示肯定。“门好进了”，“笑脸相迎，态度越来越好了”，“程序简化了，办事更便捷了”，“干部有了精气神，我们做事有了主心骨”……人民群众发自内心地赞誉：“八项规定改变了中国！”

一以贯之化风为俗

2021年6月，建党百年前夕，习近平总书记来到中国共产党历史展览馆参观“‘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中国共产党历史展览”。

在中央八项规定展板前，习近平总书记停下脚步、仔细察看：“现在这里面的8条，精简会议活动、改进警卫工作、改进新闻报道、厉行勤俭节约，做得都不错，还是要反复讲、反复抓……”总书记坚定地说：“八项规定要一以贯之。”

今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也是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一年，对各级党组织正确判断形势、科学谋划改革、广泛凝聚力量、推动改革落实，对广大党员、干部精神状态、思想观念、素质能力、作风形象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任务越重，越要加强党的作风建设，以好的作风振奋精神、激发斗志、树立形象、赢得民心，确保党始终成为人民衷心拥护和信赖的坚强领导核心，带领人民不断取得新的更大胜利。

正是基于此，党中央决定在全党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习近平总书记亲自谋划确定学习教育主题，发表重要讲话，作出重要指示，为开展学习教育指明了方向。3月17日至20日在贵州和云南考察期间，总书记多次谈及党中央决定开展这次学习教育的重要考量：“这些年，八项规定确实是推动了根本性的变化，风气为之一新，过去积重难返的现象大部分没有了。同时要看到，有一些地方发生了松动，有一些方面还存在盲区死角，一些不良风气出现了反弹回潮。钉钉子嘛，再钉几下，久久为功，化风为俗。”总书记特别叮嘱：“各级党组织要深刻领会党中央这一决定的重大意义，聚焦主题、简约务实地组织好学习教育，不要搞形式主义，形式主义本身就是八项规定要反对的。”全党要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扎实有效落实好学习教育的各项任务安排。

要自觉增强学习教育的责任感紧迫感，联系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抓作风建设的具体实践，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党的作风建设的重要论述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把握相关纪律处分条规，为查摆问题、集中整治打牢思想政治基础。

要坚持聚焦主题、简约务实，一体推进学查改，融入日常、抓在经常，全面深入查找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方面存在的问题，结合实际加强警示教育，锤炼党性、提高思想觉悟，确保学有质量、查有力度、改有成效。

要坚持党性党风党纪一起抓、正风肃纪反腐相贯通，把增强党性、严守纪律、砥砺作风贯通起来，推动党员、干部增强定力、养成习惯，树立实干担当的新风正气，以优良作风凝心聚力、干事创业。

风正好扬万里帆。一路走来，八项规定激浊扬清、积微成著，小切口撬动大变革，改变了新时代的中国。新征程上，驰而不息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将作风建设引向深入，必将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提供坚强作风保障。

（来源：《求是》2025/07 ）

擦亮新时代党的建设“金色名片”——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推进作风建设纪实

中央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近日召开会议指出，党中央决定，2025年自全国两会后至7月在全党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以制定出台中央八项规定开局破题，坚持自上而下、以上率下，刹住了一些长期没有刹住的歪风，纠治了一些多年未除的顽瘴痼疾，解决了新形势下作风建设抓什么、怎么抓等重大问题。

　　八项规定一子落地，作风建设满盘皆活，党风政风焕然一新，社风民风持续向好，我们党以作风建设新气象赢得了人民群众衷心拥护。

　　八项规定，涤荡风气、振奋精神、改变中国。

　　一以贯之——

　　“中央八项规定不是五年、十年的规定，而是长期有效的铁规矩、硬杠杠”

　　2024年岁末，北京中南海，一年一度的党内最高层级民主生活会在此召开。

　　会议的一项重要议程，就是听取关于2024年中央政治局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情况的报告。

　　“领导干部要把锤炼党性、提高思想觉悟作为终身课题”“坚决同各种不正之风和腐败现象作斗争”……结合不久前结束的党纪学习教育，习近平总书记在会上对中央政治局同志带头弘扬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提出明确要求。

　　中央政治局每年召开民主生活会，听取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情况汇报，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如今已成为惯例。

　　2012年12月4日，中央政治局审议通过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八项规定。短短600余字，从调查研究、会议活动等8个方面为加强作风建设立下规矩，开启了新时代中国共产党人再塑党的作风的“第一行动”。

　　习近平总书记曾这样谈制定出台中央八项规定的初衷：“党的十八大之后，党中央讨论加强党的建设如何抓时，就想到要解决‘老虎吃天不知从哪儿下口’的问题。后来决定就抓八项规定，下口就要真正把那块吃进去、消化掉”。

　　当有的人还认为八项规定不过是“一阵风”的时候，2013年3月19日下午，一条新闻的发布，引起社会广泛关注——“中央纪委通报6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典型问题”。这是中央纪委首次向全国公开通报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问题。

　　这年底，中央纪委再次通报10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问题，和上次只通报单位和职务不同，此次通报点名道姓、直指病灶，产生了极强的震慑效应。

　　行胜于言。

　　八项规定出台十二年多来，从抓月饼、抓贺卡、抓烟花爆竹，到抓节假日、抓“八小时外”、抓日常……一个个具体问题的突破，带动面上问题的解决，折射出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抓作风问题的清晰思路、坚定信念。

　　一以贯之、一抓到底。党的十八大以来，以八项规定整治痼疾、扫除积弊，作风建设被形象地称为党的建设的“金色名片”。

　　新加坡《联合早报》报道称，当时很少人预见到，公款吃喝等中国官场的“老大难”问题，竟然出现如此明显的改观。

　　如何把这张金色名片越擦越亮？习近平总书记一直在进行深邃的思考。

　　从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三严三实”专题教育、“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到党史学习教育、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党纪学习教育……接续开展的党内集中教育，始终将作风建设作为重要内容。

　　党的十九大将作风建设纳入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十九届中央政治局、二十届中央政治局第一次会议均研究八项规定实施细则，进一步深化细化；“中央八项规定”写入党的第三个历史决议，作为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党的成就和经验，镜鉴历史、指引未来……

　　“制定实施中央八项规定，是我们党在新时代的徙木立信之举，必须常抓不懈、久久为功”，习近平总书记话语掷地有声，“十年不够就二十年，二十年不够就三十年，直至真正化风成俗，以优良党风引领社风民风。”

　　踏上新征程，迎接新挑战，展现新风貌。

　　2025年1月6日，二十届中央纪委四次全会在京开幕。

　　“当前反腐败斗争形势仍然严峻复杂。腐败存量尚未清除，增量还在持续发生，铲除腐败滋生土壤和条件任务仍然艰巨繁重。”

　　会上，习近平总书记深刻分析当前反腐败斗争形势，对“深入推进风腐同查同治”提出明确要求，指出“始终坚持零容忍，把中央八项规定作为铁规矩、硬杠杠，严肃查处顶风违纪、隐形变异的‘四风’问题”。

　　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相互交织，是现阶段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必须着力解决的突出问题。这一重要要求，充分体现我们党对反腐败斗争的规律性认识达到新高度，有着极强的现实针对性。

　　2025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也是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一年，“十五五”规划将谋篇布局。

　　在这一关键时间节点，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是巩固深化主题教育和党纪学习教育成果、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举措，是密切党群干群关系、巩固党的执政基础的必然要求，是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有力保障。

　　以身作则——

　　“各级领导干部要以身作则、率先垂范，说到的就要做到，承诺的就要兑现，中央政治局同志从我本人做起”

　　调查研究，是我们党的传家宝，是谋事之基、成事之道。中央八项规定的第一条，就是要改进调查研究。

　　2023年4月，习近平总书记来到改革开放“得风气之先”的广东考察调研。

　　这是总书记在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的首次地方考察。不久前启动的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把“在全党大兴调查研究”作为重要内容。

　　在茂名柏桥村的荔枝树下，详细询问荔枝价格、销售渠道、果农收入；在广汽研究院座谈交流，亲自摸情况、直接听反映，寻求真知灼见的“源头活水”……

　　4天时间，从湛江、茂名到广州，自西向东穿越粤西大地，从琼州海峡之畔到珠江之滨，辗转千里，习近平总书记不辞辛劳，一路调研、一路思索。

　　深入基层，躬行求知。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步履不停，国内考察调研上百次，足迹遍布大江南北，身影总在人民之中，察实情、重实效，为全党重视调研、深入调研、善于调研树立了光辉榜样。

　　以身作则，体现在工作和生活的方方面面。

　　考察中一向轻车简从、住宿上简化安排、出访时严格执行外事规定……习近平总书记带头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不打折扣、不做变通，以实际行动彰显坚定信念，带动全社会新风正气不断充盈。

　　加强干部作风建设，最重要是抓住保持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这个核心问题。

　　乙巳蛇年前夕，山海关外，冰天雪地。习近平总书记一路北上，赴辽宁看望慰问基层干部群众。

　　“我心里一直牵挂着，那段时间每天都在了解你们这里的情况。”考察辽宁第一站，总书记就辗转火车、汽车，来到在去年洪灾中受灾严重的葫芦岛。

　　人们依然记得，这一幕幕动人场景——

　　云南鲁甸地震后，一路颠簸来到震中峡谷，走进满是废墟的院子，询问地震伤亡、抗震救灾情况；新冠疫情防控最吃劲的阶段，飞赴武汉指挥抗疫；山西遭遇罕见秋汛后，冒雪来到临汾市，察看灾后恢复重建情况……

　　习近平总书记一次次走进灾区实地考察，关心人民群众急难愁盼、实际需求，为大家解难题、鼓干劲、指方向，用实际行动诠释“我是人民的勤务员”真挚情怀。

　　几年前，习近平总书记同时任意大利众议长菲科举行会见。菲科提了一个问题：“您当选中国国家主席的时候，是一种什么样的心情？”

　　习近平总书记说：“这么大一个国家，责任非常重、工作非常艰巨。我将无我，不负人民。我愿意做到一个‘无我’的状态，为中国的发展奉献自己。”

　　以身教者从，以言教者讼。

　　在改进调查研究方面，有的放矢、直面问题，注重以改革创新精神研究提出解决问题的新思路新举措；在精简会议活动方面，注重从源头控制重大会议活动总量，严控中央会议活动会期、规模、规格；在精简文件简报方面，推动中央法规文件改进文风，落实“短实新”要求，避免超规格发文……

　　中央政治局其他同志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作风建设的重要指示要求，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切实抓好分管领域、部门和所在地方的贯彻落实。

　　在习近平总书记引领下，新时代中国共产党人全面纯洁党的作风，令出必行、驰而不息，不断提高党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

　　久久为功——

　　“保持力度、保持韧劲，善始善终、善作善成，不断取得作风建设新成效”

　　“泰山半腰有一段平路叫‘快活三里’，一些人爬累了，喜欢在此歇脚。然而，挑山工一般不在此久留，因为休息时间长了，腿就会‘发懒’，再上‘十八盘’就更困难了。”

　　在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研讨班开班式上，面对党内高级干部，习近平总书记用一个生动的故事，诠释“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的质朴道理。

　　管出习惯、抓出成效、化风成俗。

　　进入新时代，在习近平总书记引领下，全党深刻把握作风建设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科学精准整治作风顽疾，不断激发党员、干部干事创业动力，以作风建设新成效为奋进新征程保驾护航。

　　打破“政治潜规则”，以从严纠“风”巩固清正廉洁的政治生态——

　　2023年1月9日至10日，二十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举行。

　　“以钉钉子精神纠治‘四风’，坚决反对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踏石留印、抓铁有痕，刹住了一些长期没有刹住的歪风，纠治了一些多年未除的顽瘴痼疾，以作风建设新气象赢得人民群众信任拥护。”

　　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总结新时代党的作风建设取得的重大成就。

　　作风建设在路上，一抓到底不停歇。

　　党的十八大以来，各级党委（党组）坚持严的标准和严的氛围，纠治“四风”取得显著成效：

　　深入整治违规收送礼品礼金、违规吃喝等问题，深挖细查快递送礼、公款旅游等隐形变异问题，对办公用房超标问题紧盯不放，一系列歪风积弊成了人人喊打的“过街老鼠”；

　　对搞“半拉子工程”“面子工程”以及不担当不作为乱作为等专项整治，集中纠治做选择搞变通打折扣、表态多调门高、行动少落实差问题，一大批改革部署得以落实到位；

　　针对餐饮浪费和“三公”经费支出等方面存在的问题联动联查、严查酒驾醉驾背后的“四风”问题、推进监督综合信息平台建设，风腐防治的防线不断筑牢。

　　如今，广大党员、干部普遍反映，中央八项规定极大改善了党内政治生活和政治生态，让大家感受到了实实在在、真真切切的变化。

　　“小切口”打开大变局，以党风政风焕然一新撬动社会风气深刻变化——

　　2025年3月3日，北京京西宾馆迎来了前来参加十四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的江苏代表团。

　　“进入房间，桌上摆放的《改进会风严肃会纪工作守则》格外醒目，上面的要求既明确又具体。”全国人大代表张兆丽表示，参会期间，简朴务实的会风给她留下了深刻印象。

　　全国两会，是我国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也是观察党风政风的重要窗口。

　　不举办代表团迎送仪式，矿泉水摆放处设置“空瓶行动”标识，倡导“光盘行动”，减少用房数量，提高车辆使用效率……全国两会期间，节俭之风处处体现，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转化为清新会风、严明会纪的生动实践。

　　好会风反映好作风，“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理念愈发深入人心。

　　“小份菜更合适”“剩下的菜打包带走”，餐馆里的对话折射风气之变；月饼、大闸蟹等曾被“天价”异化的食品，重回“亲民”路线；婚事新办、丧事简办被越来越多人接受；不少人感叹“过去比谁车好，现在比谁微信步数多”……

　　八项规定带来的作风之变，正具体而深刻地影响着中国人的生活。

　　让基层干部卸下“包袱”，为谱写“中国之治”新篇章注入强劲动力——

　　2024年深秋，习近平总书记南下湖北。在咸宁市嘉鱼县潘家湾镇四邑村党群服务中心，墙上张贴的《服务群众事项清单》，吸引了总书记的目光。

　　“过去更多的是要求群众去做事，现在更多的是党员干部给群众办事、做服务，这是一个根本的变化。”习近平总书记说，“要持续为基层减负，让基层干部能够用更多时间和精力来服务群众。”

　　只有卸掉应减之负，方能勇担应担之责。

　　对此，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在国内考察中多次走进乡村、社区等，关心为基层减负措施落地实效。

　　在重庆看社区报表，深刻指出“为基层减负要明确权责，不能什么事都压给基层”；在青海谈党纪学习教育，郑重强调“持续深化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在甘肃问减负成效，鲜明提出“干好有用的事，少做无用功，需要上下各方面共同努力”……

　　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为基层减负的政治责任扛在肩上，引领全党树立起为基层松绑减负、激励干部为民服务的实干导向。

　　从确定“基层减负年”，到印发《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若干规定》，中央作出一系列决策部署，为基层治理赋能增效。从开展“一网统管”“一表同享”改革，到做实乡镇（街道）的“吹哨”调度权、考核评价权、人事建议权等，各地区各部门落实具体举措，促广大干部担当作为。

　　一组最新数据，正是变化的生动写照：

　　整治基层“滥挂牌”问题，将村（社区）办公场所外部各类牌子规范为4至6块；

　　以省部级党政机关名义举办的节庆、展会、论坛活动数量分别压减46.3%、65.2%、48.3%；

　　…………

　　如今，越来越多的基层干部走出机关、走进群众，主动把问题解决在基层、把困难攻克在一线，推动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持续加强。

　　加强作风建设是一场攻坚战、持久战。

　　当前，“人情社会”“面子文化”积习尚在，一些“官场潜规则”惯性仍存，一些地方整治形式主义“一刀切”“搞变通”引发新问题，滋生“四风”和腐败的社会文化土壤并未根除，改进作风道阻且长仍需久久为功。

　　今年全国两会闭幕仅一周，3月17日至20日，习近平总书记来到贵州、云南两地考察调研。

　　在贵州，强调“各级党组织要精心组织实施，推动党员、干部增强定力、养成习惯，以优良作风凝心聚力、干事创业”“要坚持党性党风党纪一起抓、正风肃纪反腐相贯通”；

　　在云南，要求“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要自觉增强学习教育的责任感紧迫感，联系全面从严治党的形势任务，联系本地本部门本单位这些年抓作风建设的具体实践，进一步吃透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把握相关纪律处分条规，为查摆问题、集中整治打牢思想政治基础”……

　　聚焦刚刚启动的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习近平总书记划出清晰重点、提出明确要求，传递出一以贯之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把作风建设进行到底的鲜明信号。

　　雄关漫道真如铁，而今迈步从头越。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新时代中国共产党人庄严宣示——

八项规定已经深刻改变中国，八项规定还将继续改变中国！

（来源：人民日报）

“党在新时代的徙木立信之举”

中央八项规定，无疑是读懂新时代中国共产党，这个世界上最大的马克思主义执政党的一把“钥匙”。

　　“制定实施中央八项规定，是我们党在新时代的徙木立信之举，必须常抓不懈、久久为功，十年不够就二十年，二十年不够就三十年，直至真正化风成俗，以优良党风引领社风民风。”二十届中央纪委第二次全体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的这番话，昭示着“解决大党独有难题的清醒和坚定”，更是“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的生动宣告。

　　就在这个月，全国两会一结束，党中央在全党部署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通知》的消息发布之际，习近平总书记正在贵州云南考察。

　　黎平肇兴侗寨，总书记就坐在信团鼓楼条凳上，同乡亲聊家常，“条凳座谈会”别开生面；丽江古城，青瓦飞檐覆春雪，不封路、不扰民、轻车简从，他的到来沸腾了街巷。

　　对照八项规定，云贵行既有“多同群众座谈”的示范，也有“轻车简从”“厉行勤俭节约”的践诺，更有希望乡亲们“幸福生活更上一层楼”的美好祝愿……总书记身体力行、以上率下，人民情怀、政治本色一以贯之。

　　镜头拉回到2012年12月4日，十八届中央政治局会议，在史册上标注了浓墨重彩的一笔：审议通过中央政治局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八项规定。这是新时代制定的第一部重要党内法规，也成为改进工作作风的“一个切入口和动员令”。

　　一问：实施八项规定，成效如何？

　　“我们是能办成事的，而且是认真办事的”

　　“八项规定一子落地，作风建设满盘皆活。”

　　驰而不息。中央八项规定已成为党的作风建设的代名词，成为新时代中国共产党人的一张“金色名片”。

　　就在这次云贵考察中，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这些年，八项规定确实是推动了根本性的变化，风气为之一新，过去积重难返的现象大部分没有了。”

　　放在时间长河里去观察。审议通过八项规定的那次中央政治局会议，习近平总书记语重心长说了一席话：“就是要不舒服一点、不自在一点，我们不舒服一点、不自在一点，老百姓的舒适度就好一点、满意度就高一点，对我们的感觉就好一点。这也是新形象新气象。”

　　党员干部的变化和人民群众的观感，制定八项规定之初的两方面思量，也在多年后成为检验八项规定成效的量尺。

　　党员干部，约束多了，却“解脱了”又“身心舒畅”。

　　“从文山会海和接待应酬中解脱出来，工作方式和生活方式发生明显转变，大多数干部觉得解脱了、身心舒畅，家庭也有亲切感了。整天喝得醉醺醺的，舒服吗？”2014年3月，在八项规定实施一年多之后，习近平总书记在河南兰考县委常委扩大会议上深刻指出。

　　十年后的春天。2024年3月，湖南常德港中坪村，村党支部书记段德喜向总书记汇报：村部最多时有38块牌子，现在12块；微信工作群从最多时的30多个减为现在的4个。窥一斑，知全貌。

　　“虎”“蝇”“狐”，“不论什么人，不论其职务多高，只要触犯了党纪国法，都要受到严肃追究和严厉惩处，决不是一句空话”。划出禁区红线，设定行为杠杠，这又何尝不是一种保护？

　　许多党员干部的思想和行动在悄然转变：“从不适应到适应，由不相信到相信，由被动到主动，校准了思想之标，调整了行为之舵，绷紧了作风之弦”。

　　百姓，多了份信任，也添了份信心。社风民风正持续向好。

　　2024年国家统计局的调查显示，94.9%的受访群众对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贯彻落实成效表示肯定。这是人民群众给我们党投下的信任票。

　　2018年1月，在《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要一以贯之》的重要文章中，总书记强调：“党的十八大前的一段时间里一些领导干部中吃喝成风，老百姓意见很大。出了多少规定，也没有管住，不少人因此失去了信心。党的十八大后，我们下决心整治，现在管住了，人民群众拍手叫好。我们管住了一些领导干部的嘴，赢得了无数人民群众的心。”

　　人民心中有杆秤。从八项规定实施，人们看到了总书记的人民情怀，看到了共产党人的严肃认真，不加“试行”，上来就是硬杠杠，出手就是刚性约束。

　　“世界上怕就怕‘认真’二字，共产党就最讲‘认真’。只要我们动真格抓，就没有解决不了的问题。”当价值旨归置于人民，当一切为了人民，哪怕是像中秋送月饼的小事，也会认真地紧盯不放，因为“看起来是小事，其实是抓这后面隐藏的腐败”。

　　整治指尖上的形式主义，既为基层减负，更为着基层干部能够腾出时间来为群众办实事。习近平总书记将“如何始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列为大党独有难题之首，从人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去思考大政方针，“不正之风离我们越远，群众就会离我们越近”。

　　党的作风就是党的形象。八项规定滋养的是党和群众的血脉深情。

　　“让大家感到我们是能办成事的，而且是认真办事的。这样才能取信于民、取信于全党。”这种精神的感召，这种作风建设的新成效，使我们党不断赢得人民群众信任拥护，“全党就会很有力量，我们就不惧怕任何艰难险阻”。

　　二问：取得今天的成效，原因何在？

　　“改进作风必须自上而下、以上率下”

　　梳理八项规定收获成效的缘由，以上率下，抓住“关键少数”，是其中的关键。

　　历来重信守诺，历来崇尚真抓实干。八项规定实施之初，习近平总书记首先就从中央政治局抓起：

　　“党风廉政建设，要从领导干部做起，领导干部首先要从中央领导做起。”他亮明态度，“善禁者，先禁其身而后人”“中央政治局同志从我本人做起”。

　　诺于前而后践。很多人至今记得这些画面：

　　党的十八大后首次离京考察，总书记前往广东，不腾道、不封路、不铺红毯；

　　下部队视察。在舰艇，总书记到水兵餐厅就餐，拿着餐盘同战士们一起排队打饭菜，一张桌子吃饭。

　　饭碗里，盛着党心民心。有几张菜单、票据：2012年考察河北阜平县的晚餐菜单、2014年考察河南兰考县的餐费收据、2015年在梁家河乡亲梁玉明家的午餐收条……四菜一汤，都是普通家常菜，这就是一位领袖的日常。

　　2015年12月，在中央政治局“三严三实”专题民主生活会上，谈到待遇保障，习近平总书记的话令人动容：“在这方面，我是很注意的，也算是谨小慎微，遇事三思而后行，做事情总要想想有没有触犯哪条规矩。我常常想，受全党同志信任，我担任了党的总书记，必须严格要求自己，带头按党章办事，带头遵守党的纪律和规矩，带头管好亲属子女和身边工作人员。”

　　八项规定第一条，“要改进调查研究”。

　　还记得小康路上，翻山岭、冒风雪、顶烈日，总书记的足迹遍布14个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到老乡家里看得细、问得也细，因为锅里铺盖里装着群众的吃穿用度。

　　2020年疫情之初，习近平总书记到浙江调研，正是因为深入港口、企业，敏锐察觉“大进大出的环境条件已经变化”，由此思考“双循环”的新发展格局。

　　“下之所以为，惟上是视。”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一些久拖难解的问题，病症在下面，病根却在上头。一次会上，他谆谆告诫在场的领导干部，“不应该是作风建设的被动参与者，而应该是积极践行者，以身作则、以上率下，把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化作自觉行动”。

　　上率下行，积极践行。大江南北，八项规定成为作风建设“切入口”，从点到面、以点带面，以此带动党的建设各方面工作。

　　安徽桐城，六尺巷里天地宽。古人倡导讲求礼让、以和为贵处理邻里矛盾，留下一段佳话。今天，基层干部打牢社会治理文化根基，走出一条“新时代六尺巷工作法”基层治理之路。北京的“接诉即办”、上海的“一网通办”、浙江的“最多跑一次”……党员干部作风转变之后，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地方实践，如雨后春笋。

　　那么，这些和八项规定有关吗？当然。有人被查后讲：“我的一个批示可以让一个企业获得巨大利益，可以让亲朋好友获取好处，可以让一个人改变处境，可以办事顺利、一路绿灯”。营商环境、民生实事，都和八项规定休戚相关。就拿新型政商关系来说，习近平总书记创造性地概括为“亲”“清”两个字。亲而有度、清而有为，尽小者大，慎微者著。

　　“敏于行、慎于言，降虚火、求实效，实一点，再实一点。”在以上率下的实干中，中华民族跋涉、奋进，阔步向前。

　　三问：为什么不是“歇歇脚”，而是再夯实？

　　“钉钉子嘛，再钉几下，久久为功，化风为俗”

　　有人问，既然中央八项规定实施这些年，成效如此之大，是不是可以“歇歇脚”了？

　　习近平总书记曾用“快活三里”的故事做过形象比喻。泰山半腰有段平路叫“快活三里”，一些登山的人喜欢在此歇脚。挑山工却不在此久留，休息时间长了，腿就会“发懒”，再上“十八盘”就更困难了。

　　越到紧要关头，越不能有丝毫松懈。作风建设同样如此。这次云贵行，讲到八项规定成效的同时，习近平总书记清醒指出：“要看到，有一些地方发生了松动，有一些方面还存在盲区死角，一些不良风气出现了反弹回潮。钉钉子嘛，再钉几下，久久为功，化风为俗。”

　　有组数据令人深思。党的二十大以来，全国监察机关共查处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76.8万件、处分62.8万人。看这组数据，人们既真切感到清风正气，也难免忧虑：为什么有些人在高压态势下依然不收敛、不收手？

　　从外部看，“作风问题具有反复性和顽固性，不可能一蹴而就、毕其功于一役，更不能一阵风、刮一下就停”。总书记不少比喻颇为形象：“任何时候都有手电筒照不到的地方”“一些不良作风像割韭菜一样，割了一茬长一茬”。怎么办？这次云贵行，总书记又给出方法指导：我们抓什么，就是抓铁有痕、踏石留印。

　　向内在观，作风出问题往往始于思想滑坡。房间要常常打扫，思想也应时时洗涤。正气存内，邪不可干，修炼好共产党人的“心学”，才能从根本上实现“不想腐”。去年底的中央政治局民主生活会上，总书记明确要求“把政治修养摆在党性修养的首位”“活到老、学到老、修养到老”。

　　成风化人需要时间，由“风”及“腐”却可能顷刻崩坏。有段顺口溜：心惊胆战“首次破例”，装腔作势“下不为例”，肆无忌惮“形成惯例”。“为什么党中央要从八项规定入手抓党风廉政建设？就是因为‘四风’和腐败问题互为表里，是腐败滋生的温床。”二十届中央纪委四次全会上，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坚持正风肃纪反腐相贯通，以“同查”严惩风腐交织问题，以“同治”铲除风腐共性根源。

　　从这个意义上说，八项规定既不是最高标准，更不是最终目的，只是我们改进作风的第一步。

　　今天贯彻落实八项规定所面临的形势，和当年已然不同。当年，“四大考验”“四种危险”严峻复杂，党和国家事业面临关乎兴衰成败的关隘。但纵然时移世易，八项规定制定实施的宏大历史背景和深层次执政逻辑，却一脉相承：

　　大背景，是民族复兴伟业尤须跋山涉水。新时代新征程，改革发展稳定任务越是艰巨，越需要各级党员干部以优良作风凝心聚力、干事创业，勇挑最重的担子、能啃最硬的骨头、善接烫手的山芋。

　　大逻辑，是要追溯到抓作风建设的根和本。

　　信念是本，作风是形，本正而形聚，本不正则形必散。习近平总书记始终心怀忧患，“我们党的执政基础很牢固，但如果作风问题解决不好，也有可能出现‘霸王别姬’这样的时刻。我们一定要有危机意识。人心向背事关重大，失去了民心，党就有危险。”

　　有两个苹果的故事。

　　一个，发生在辽沈战役期间。锦州乡间的苹果熟了，行军路过的解放军战士虽饥渴难耐，却一个都没有摘。这段动人史实，总书记感触良多，“这样的苹果，我们现在也不能吃。”

　　另一个，在党的二十大后的首次考察，总书记来到陕西延安的苹果园。青年时期“一方水土养活不了一方人”的艰辛，历历在目。今天的延安，科技赋能、市场助力、合作社红火，苹果产业书写出农业现代化、乡村全面振兴的大文章。不吃人民的苹果，是为了让人民挑上致富果的“金扁担”。

　　从战争年代的“三大纪律八项注意”，到新时代的八项规定，一脉相承的人民情怀，也为人心向背作出了历史的注脚。一个问题，习近平总书记反复思索：人民把权力交给了我们，怎么样才能让人民放心。

　　民心是最大的政治。总书记基于历史规律作出判断：中央八项规定不是五年、十年的规定，而是“长期有效的铁规矩、硬杠杠”。

　　四问：落实八项规定精神，接下来怎么干？

　　“不要搞形式主义，形式主义本身就是八项规定要反对的”

　　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党中央将其作为今年党建工作的重点任务。

　　云贵行期间，习近平总书记特别叮嘱：“各级党组织要深刻领会党中央这一决定的重大意义，聚焦主题、简约务实地组织好学习教育，不要搞形式主义，形式主义本身就是八项规定要反对的。”

　　反对什么、支持什么，从徙木立信始、以建章立制实、到蔚然新风成，再到久久为功抓。

　　全国上下已经行动起来。要明晰下一步怎么干、怎么做，不妨从新时代的实践中找方向。“我看，关键是要在抓常、抓细、抓长上下功夫。”早在八项规定实施之初，习近平总书记就有思考。

　　抓常，就是要“经常抓、见常态”。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三严三实”专题教育、“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党史学习教育、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党纪学习教育等数次党内集中学习教育，环环相扣，渐次推进。频度之密、力度之大、成效之显著，放眼百年党史都不多见。这次的学习教育，是作风建设的接续，是百年党史的传承。

　　抓细，就是要“深入抓、见实招”。

　　照镜子、正衣冠、洗洗澡、治治病，较真碰硬，毫不含糊。针对调查研究、新闻报道、干部住房、办公用房、公务接待、楼堂馆所、公款消费、铺张浪费、礼品礼券等方面存在的问题，一项一项抓。只有具体，才能深入。

　　抓长，就是要“持久抓、见长效”。

　　绳锯可断木，滴水能穿石，久久为功靠的是向制度建设要长效。党的十九大、党的二十大后召开的第一次中央政治局会议，都列有审议《中共中央政治局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实施细则》的议程。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制定修订党内政治生活准则、廉洁自律准则、党内监督条例、纪律处分条例、问责条例等一批党内法规，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要求都纳入其中，巡堤检修、培土加固。

　　对八项规定的落实情况，党中央也常常督促、处处对照，“时时放心不下”。建党百年前夕，习近平总书记来到中国共产党历史展览馆参观，在中央八项规定展板前停下脚步：“现在这里面的8条，精简会议活动、改进警卫工作、改进新闻报道、厉行勤俭节约，做得都不错，还是要反复讲、反复抓……”2月26日，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公布了2025年1月全国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汇总情况。这是连续第137个月公布全国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数据。

　　知所从来，方明所往。从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从新时代的波澜壮阔，我们汲取了智慧、收获了答案。

　　是层层加码，还是实事求是？

　　“要懂得过犹不及的道理，如果脱离了实际，最后是难以长久坚持的。”习近平总书记在八项规定落实之初，就明确了原则。

　　是畏手畏脚，还是干事创业？

　　干净干事的恪守与大胆干事的闯劲并非对立关系，严并不是“管死”，而是通过“明方向、立规矩、正风气、强免疫”，“进一步调动全党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总书记强调：“把从严管理监督和鼓励担当作为统一起来，使干部在遵规守纪中改革创新、干事创业。”

　　是浮光掠影，还是标本兼治？

　　风化俗成，以文润之。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红色文化、革命文化、新时代廉洁文化……涵养党内政治生态，习近平总书记身体力行。“把屁股端端地坐在老百姓的这一面”，“只见公仆不见官”，这些叮嘱，具象到一个个楷模、英雄，具象到干部的正确政绩观：“不仅要高山仰止，还要见贤思齐”“‘为官一任，造福一方’，只有走这条路，才是人间正道”。

　　是踽踽独行，还是并肩同行？

　　历史是人民创造的。作风建设，徙木立信，意义远不止每日三省吾身的个体体现，也不止于一个群体的“一篙不可放缓”“一滴不可弃滞”，而是更广泛力量的汇聚，加入到同向同行的队伍中。“每一个人都是主角，每一份付出都弥足珍贵，每一束光芒都熠熠生辉。”

　　好风气望之无形，却润物无声。甘肃兰州市一名干部40岁时患上脂肪肝。进入新时代，他的脂肪肝慢慢消失了。他感慨道，“自从有了八项规定，自己‘解脱’也‘解放’了，陪酒喝酒时间少了，回家陪家人时间多了，体育锻炼时间多了，读书学习时间多了。”

　　灯火万家见党风政风。今天，广袤祖国大地处处静谧祥和的万家灯火，是人民幸福生活的映照，又何尝不是优良党风政风引领社风民风的折射呢？

　　伟大实践孕育时代新风，时代新风促进伟大事业。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

（来源：人民日报）